陕西省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6 年版）

目 录

一、一般规定.....1
二、专项处罚裁量.....11
（一）违反监测管理制度类.....11
1.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的行为.....11
2.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的行为.....13
3.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建立管理台账的行为.....14
4.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15
5.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如实报告的行为.....16
6.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行为.....17
7.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行为.....19

8.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 21
9.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如实报告的行为 .22
10.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行为 23
11.企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的行为 24
12.企事业单位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的行为 25
13. 企事业单位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行为 ..26
14.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或者未依法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的行为 27
15.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行为28
16.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的行为 29
17.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 30
18.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

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31
19.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的行为 32
20.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依法备案的行为 33
21.技术服务机构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的行为 34
22.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的行为 35
23.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行为 36
24.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的行为 37
25.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行为 38
26.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的行为 39
27.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 40

28.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42
29.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行为.....44
30.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委托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开展的污染源监测活动中，未按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记录相关信息的行为.....45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46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46
2.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48
3.建设项目报告表、报告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49
4.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51
5.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3
6.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为 54
7.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 55
8.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57
9.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58
10.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59
11.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为 60

（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类.....61
1.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61
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的行为.....63
3.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行为.....64
4.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65
5.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行为.....66
6.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67
7.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68
8.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69
9.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70
1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71
11.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72
12.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73
13.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75
14.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行为.....76
15.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行为.....78
16.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行为79
17.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为.....80
18.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行为.....82
19.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83
20.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84
21.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85
22.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行为 86
23.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

证规定记录的行为 87
24.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为 88
25.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为 89
26.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为 90
27.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91
28.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行为 92
29.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行为 93
30.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的行为 94
31.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为 95
32.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行为 96
33.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

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97
34.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的行为...98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99
1.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行为.....99
2.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100
3.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101
4.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102
5.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为.....103
6.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行为.....104
7.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行为.....105
8.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行为.....106

9.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 107
10.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 108
11.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的行为 109
12.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行为 110
13.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的行为 ...111
14.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行为 112
15.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 113
16.机动车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

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行为114
17.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行为 115
18.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 116
19.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117
20.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118
21.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为 119
22.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120
23.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行为 .. 121
24.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

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的行为 122
25.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 123
26.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 .. 124
27.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 125
28.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的行为 126
（五）水污染防治类 127
1.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为 127
2.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行为 128
3.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行为 129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行为 130

5.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为 131
6.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行为 133
7.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为 134
8.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135
9.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行为 136
10.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行为 137
11.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的行为138
12.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139

13.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的行为140
14.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行为.....141
15.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行为.....142
16.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为.....143
17.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为.....144
18.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为..145
19.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146
20.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147
21.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148

22.外排矿井水主要水污染物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行为 149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150
1.未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的行为 150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行为 151
3.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 152
4.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 153
5.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的行为 155
6.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 157
7.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为 158
8.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的行为 ... 159
9.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行为160

10.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行为161
11.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的行为 162
12.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 163
1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行为 164
14.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为 165
15.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为 .. 166
16.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 167
17.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

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 168
18.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 169
19.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为 170
20.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行为 171
21.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为 172
22.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为 173
2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的行为 174
2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 175

25.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的行为176
26.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行为 177
27.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的行为 . 178
28.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的行为 179
29.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的行为 180
30.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的行为181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82
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行为 182
2.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 183
3.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 184
4.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为 185

5.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的行为 186
6.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 187
7.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188
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189
9.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为 190
1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191
11.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 192
12.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193
13. 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 194
14.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196
15.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

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的行为 197
16.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 198
17.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 199
18.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为 200
19.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为 201
20.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为202
21.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 203
22.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 204
23.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许可证要求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 205
24. 其他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206
25.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行为 207
26.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

排放口标志的行为 208
27.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 209
28.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为 210
29.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行为 211
30.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为 212
（八）噪声污染防治类 213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213
2.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为 214
3.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为 215
（九）辐射污染防治类 216
1. 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的行为 216

2.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行为 217
3.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 218
4.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的行为 219
5.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的行为 220
6.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的行为 221
7.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的行为 222
8.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为 223
9.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的行为 224
10.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的行为 225
11.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的行为226
12.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行为 227

13.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的行为 228
14.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为 229
15.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为 230
16.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为 231
17.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的行为 232
18.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行为 233
19.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行为 234
20.未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行为 235
21.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行为236

22.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237
23.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行为.....238
24.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行为.....239
25.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240
26.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的行为.....241
27.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为.....242
28.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243

29.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244
30.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245
31.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246
32.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247
33.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248
34.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249
35.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250
36.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为 251
37.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行为 252
38.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行为 253
39.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254
40.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行为 255
41.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行为 256
42.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行为 257
43.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为 258
44. 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行为 259

45. 调试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试，导致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尚未造成辐射事故的行为 260
46. 未办理登记、注销或者备案手续的行为 261
47. 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 262
（十）其他类 263
1.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行为 263
2.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行为 264
3.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行为 265
4.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的行为 266
5.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的行为 267
6.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行为 268

7. 企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行为 269
8.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审核结果的行为 270
9.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为 271
10.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行为272
11.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的行为 274
12.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行为 275
13. 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 276

14.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行为 277
15. 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为 278
16.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行为 279
17.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行为 280
18.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 281
19.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的行为 282
20.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行为 283
21.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行为 284
22.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行为 285
23.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的行为286
24.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行为 288
25.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行为 290
26.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为 292
27.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 293
28.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行为 294
29.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 295
30.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 296
31.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 297
32.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行为 298
33.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行为 299
34.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行为 300
35.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 301
36.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行为 302
37.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行为 303
38.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行为 304
39.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 305

40.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行为 306
4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 307
42.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 308
43.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行为 309
44.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行为 310
45.项目业主在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者减排量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311
46.项目业主在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者减排量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虚假核证自愿减排量，经责令注销后逾期未按要求注销的行为 312
47.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行为 313
48.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行为 314
49.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行为 315

50.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行为.....316
51.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禁止性人为活动的行为.....317
52. 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318
53. 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的行为.....319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全省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及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要求和本省执法工作实践，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机构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幅度，在综合考虑相对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情节、违法后果、社会影响、经济承受能力、改正态度和措施等因素后，合理确定处罚幅度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第三条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

法定程序。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两种以上处罚种类为“应当”并罚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罚的，明确“可以”处罚的，可以选择适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 本基准采用多因素裁量的方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若干裁量因素，裁量因素的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因素：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当事人的经济承受能力；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违法行为当事人是首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两年内因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含3次）以上的；

（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超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市级以上（含市级）行政区域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或引起多次环境信访或群访的;

（七）恶意损害生态环境的;

（八）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九）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上述情形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增加20%以内进行处罚，但从重处罚后的罚款金额应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作出从重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有效采取生态环境修复措施的;

（六）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并在行政处罚期限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

（七）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可以在裁量

权基准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10%-30%以内进行处罚，同时符合多个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时，可综合叠加裁量，但不可超过 50%幅度，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对于减少处罚后仍然认为过重的，可以经过案件办理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并在案卷中附具理由、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和证据材料。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

第九条 在《陕西省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监管服务平台》学法积分达到积分要求，且两年内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时，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10%以内从轻处罚。

第十条 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经现场检查指出后于 5 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二）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等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和应急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日均值未超标或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或生态破坏的;

（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日均值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的；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的；超过国家

和本省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在1分贝以内的;

（四）涉及民生、公共利益或生产安全等需要无法实施停产，因设施故障、维修等原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但提前书面报告并采取减缓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五）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六）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焊机不超2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当日完成整改的;

（七）对生产设施、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如防锈蚀）或者焊接（维修部件）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未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停止作业的;

（八）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九）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适用不予处罚情形的案件，应当在执法档案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情况补充本地区适用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处罚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经现场检查指出后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

（二）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不规范，但不影响自动监测结果并保证监测数据有效传输，在现场检查后立即完成整改的的;

（三）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而未填报，在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填报的;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记录环境管理台账经现场检查指出后于5日内按要求改正的;

（五）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但是变更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的，变更前提前报备并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日内重新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的;

（六）重点排放单位因银行账户冻结等因素无法清缴碳排放配额，但在检查指出后30日内及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七）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现场检查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八）依法纳入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名单的企业未及时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或者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内容不全，在检查

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有缺失，在现场检查后立即完成整改的；

（十）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不足50吨，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完成整改的，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十一）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完成整改的；

（十二）未按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在0.1吨以下，未导致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非危险废物中，在现场检查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十三）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应当在执法档案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情况补充本地区轻微生态环境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则的某些裁量因子在办理具体行政处罚案件中不适用或在执法调查中确实无法收集相关裁量因子情节证据的，在裁量时可不适用该裁量因素及裁量因子，但应在案件调查报告中注明。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取证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基准为指

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附有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根据裁量因素提供定量证据。

案件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裁量基准，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具体案件违法行为和情节的定量证据进行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和证据进行法制审核；经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裁量的情节以及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在本基准基础上，补充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或者修订之后动态调整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应当以政府网站公开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使裁量权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予以通报。

对在行政处罚案件中，未适用或随意适用从重、从轻、不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5年内第一次被发现实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或在2年内第一次被发现实施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等处罚记录信息中的“两年内”，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两年。

“5日”、“30日”是指自然日。

“排污超标或者超许可排放浓度状况”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或超许可排放浓度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进行等级裁量，多日超标或者超许可排放浓度的，以期间内倍数最高的因子、最高的小时烟气流量、最高的水日排放量认定；未安装污染源在线设施的，以最近的现场监测（检测）数据认定；“小时烟气流量”以超标当日在线小时烟气流量最高值认定；“水日排放量”以超标当日在线污水排放量认定。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认定；“辐射事故等级”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条进行认定。

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例如本基准表中处罚幅度“2-5”万元即表示处罚2万

元以上，5 万元以下。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基准从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 年版）》（陕环发〔2025〕21 号）同时废止。

二、专项处罚裁量

（一）违反监测管理制度类

违法行为	1.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九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 多个单位和个人共用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条第二款** 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二款**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边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二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边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条** 运行一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发射功率控制、发射方向调整、紧急制动、屏蔽、接地、隔离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六十六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弃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11.《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条** 企事业单位对其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污染物、温室气体等的排放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且不需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td><td>2-5</td><td rowspan="5">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 colspan="2">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td><td>5-8</td></tr>
<tr><td colspan="2">排污单位类别为简化管理的企业</td><td>8-11</td></tr>
<tr><td colspan="2">排污单位类别为重点管理的企业</td><td>11-14</td></tr>
<tr><td colspan="2">排污单位类别为重点管理的企业（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14-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2.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有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等。</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td></tr>
<tr><td>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且不需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td><td>2-5</td><td rowspan="5">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td><td>5-8</td></tr>
<tr><td>排污单位类别为简化管理的企业</td><td>8-11</td></tr>
<tr><td>排污单位类别为重点管理的企业</td><td>11-14</td></tr>
<tr><td>排污单位类别为重点管理的企业（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14-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3.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建立管理台账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5.《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且不需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td><td>2-5</td><td rowspan="5">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 colspan="2">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td><td>5-8</td></tr>
<tr><td colspan="2">排污单位类别为简化管理的企业</td><td>8-11</td></tr>
<tr><td colspan="2">排污单位类别为重点管理的企业</td><td>11-14</td></tr>
<tr><td colspan="2">排污单位类别为重点管理的企业（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14-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4.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九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七十一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或者因施工作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二款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条 运行一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发射功率控制、发射方向调整、紧急制动、屏蔽、接地、隔离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7.《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自行监测的原始监测记录；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保存期限的，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 5 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八）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未保存部分占比 0-10%</td><td>2-5</td><td rowspan="6">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 colspan="2">未保存部分占比 10%-20%</td><td>5-8</td></tr>
<tr><td colspan="2">未保存部分占比 20%-30%</td><td>8-11</td></tr>
<tr><td colspan="2">未保存部分占比 30%-40%</td><td>11-14</td></tr>
<tr><td colspan="2">未保存部分占比 40%-50%</td><td>14-17</td></tr>
<tr><td colspan="2">未保存部分占比 50%以上</td><td>17-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5.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如实报告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二款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边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二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边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条 运行一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发射功率控制、发射方向调整、紧急制动、屏蔽、接地、隔离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下</td><td>2-6</td><td rowspan="4">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 colspan="2">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td><td>6-10</td></tr>
<tr><td colspan="2">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td><td>10-14</td></tr>
<tr><td colspan="2">持续时间为 9 个月以上</td><td>14-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6.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款 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5.《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二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污染物类别</td><td>违法事实</td></tr>
<tr><td rowspan="4">噪声、其他污染物</td><td>未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td><td>2-4</td><td rowspan="4">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td><td>4-6</td></tr>
<tr><td>未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td><td>6-8</td></tr>
<tr><td>未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td><td>8-10</td></tr>
</table>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医疗废水	未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4-6	
	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6-8	
	未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8-10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10-12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未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6-9	
	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9-12	
	未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12-15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15-20	

违法行为	7.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款** 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向社会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七十一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或者因施工作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6.《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其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7.**《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3.**《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下	2-6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6-10	
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10-14	
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	14-20	

违法行为	**8.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自行监测的原始监测记录；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保存期限的，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5年。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八）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保存部分占比0-10%	2-5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未保存部分占比10%-20%	5-8	
未保存部分占比20%-30%	8-11	
未保存部分占比30%-40%	11-14	
未保存部分占比40%-50%	14-17	
未保存部分占比50%以上	17-2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9.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如实报告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事业单位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未报告部分占比 0-10%</td><td>2-5</td><td rowspan="6">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 colspan="2">未报告部分占比 10%-20%</td><td>5-8</td></tr>
<tr><td colspan="2">未报告部分占比 20%-30%</td><td>8-11</td></tr>
<tr><td colspan="2">未报告部分占比 30%-40%</td><td>11-14</td></tr>
<tr><td colspan="2">未报告部分占比 40%-50%</td><td>14-17</td></tr>
<tr><td colspan="2">未报告部分占比 50%以上</td><td>17-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10.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制定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并适时更新，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制定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并适时更新，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 多个单位和个人共用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4.《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有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等。</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td></tr>
<tr><td>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未监测的污染因子种类为 1 类</td><td>2-7</td><td colspan="2" rowspan="4">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未监测的污染因子种类为 2 类</td><td>7-12</td></tr>
<tr><td>未监测的污染因子种类为 3 类</td><td>12-17</td></tr>
<tr><td>未监测的污染因子种类为 4 类以上</td><td>17-2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11.企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有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等。 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安装个数为1个	2-7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未安装个数为2个	7-12	
未安装个数为3个以上	12-20	

违法行为	12.企事业单位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的行为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四条** 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当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六）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部分占比0-10%	2-5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部分占比10%-20%	5-8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部分占比20%-30%	8-11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部分占比30%-40%	11-14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部分占比40%-50%	14-17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部分占比50%以上	17-20	

违法行为	13.企事业单位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四条　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当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七）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制度；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且不需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	2-5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	5-8	
排污单位类别为简化管理的企业	8-11	
排污单位类别为重点管理的企业	11-14	
排污单位类别为重点管理的企业（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4-20	

违法行为	14.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或者未依法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制定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并适时更新，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九）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公开的污染因子或者相关信息种类为 1 类	2-7	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未依法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未公开的污染因子或者相关信息种类为 2 类	7-12	
未公开的污染因子或者相关信息种类为 3 类	12-17	
未公开的污染因子或者相关信息种类为 4 类以上	17-2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5.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向社会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适用条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3">备注</td></tr>
<tr><td rowspan="2">日处理能力</td><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r>
<tr><td>限期改正</td><td>拒不改正</td></tr>
<tr><td rowspan="3">不足 10 吨的</td><td>未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td><td>5-10</td><td>50-55</td><td rowspan="9"></td></tr>
<tr><td>未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td><td>10-15</td><td>55-60</td></tr>
<tr><td>未安装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td><td>15-20</td><td>60-65</td></tr>
<tr><td rowspan="3">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的</td><td>未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td><td>15-20</td><td>65-75</td></tr>
<tr><td>未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td><td>20-25</td><td>75-80</td></tr>
<tr><td>未安装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td><td>25-30</td><td>80-85</td></tr>
<tr><td rowspan="3">50 吨以上的</td><td>未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td><td>30-35</td><td>85-90</td></tr>
<tr><td>未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td><td>35-40</td><td>90-95</td></tr>
<tr><td>未安装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td><td>40-50</td><td>95-10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16.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 各类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监测规范的要求。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二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企事业单位使用的监测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对企事业单位予以处罚外，可以将该设备有关情况以及其生产者、销售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处理。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下	2-5	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5-10	
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10-15	
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	15-2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17.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二）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
（四）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位、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五）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六）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涉及监测数据数量为 1 个</td><td>2-5</td><td rowspan="4">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 colspan="2">涉及监测数据数量为 2 个</td><td>5-10</td></tr>
<tr><td colspan="2">涉及监测数据数量为 3 个</td><td>10-15</td></tr>
<tr><td colspan="2">涉及监测数据数量为 4 个以上</td><td>15-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18.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条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二）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
（四）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位、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五）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六）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3.《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指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无正当理由进行多次监测，挑选监测报告；应当对受托方开展的监测活动进行监督，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记录相关信息。</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3.《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适用条件</td><td col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单位</td><td>责任人</td></tr>
<tr><td colspan="2">涉及监测数据或者监测报告数量为 1 个或者 1 份</td><td>10-30</td><td>5-8</td><td rowspan="5">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 colspan="2">涉及监测数据或者监测报告数量为 2 个或者 2 份</td><td>30-50</td><td>8-11</td></tr>
<tr><td colspan="2">涉及监测数据或者监测报告数量为 3 个或者 3 份</td><td>50-70</td><td>11-14</td></tr>
<tr><td colspan="2">涉及监测数据或者监测报告数量为 4 个或者 4 份</td><td>70-90</td><td>14-17</td></tr>
<tr><td colspan="2">涉及监测数据或者监测报告数量为 5 个或者 5 份以上</td><td>90-100</td><td>17-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19.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涉及的服务对象数量为1家</td><td>2-7</td><td rowspan="3">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td></tr>
<tr><td colspan="2">涉及的服务对象数量为2家</td><td>7-12</td></tr>
<tr><td colspan="2">涉及的服务对象数量为3家以上</td><td>12-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20.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依法备案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八条 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技术服务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当包括其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方面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持续时间为1个月以下</td><td>2-5</td><td rowspan="4">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td></tr>
<tr><td colspan="2">持续时间为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td><td>5-10</td></tr>
<tr><td colspan="2">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td><td>10-15</td></tr>
<tr><td colspan="2">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上</td><td>15-2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1.技术服务机构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的行为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 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不得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服务，不得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所得金额不足 5 万元		2-5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为 5 万以上 10 万以下		5-10	
违法所得金额为 10 万以上 20 万以下		10-15	
违法所得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		15-20	

违法行为	**22.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的行为**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一条**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应当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对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得隐瞒。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持续时间为1个月以下	2-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持续时间为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5-10	
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15	
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上	15-20	

违法行为	**23.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持续时间为1个月以下	2-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持续时间为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5-10	
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15	
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上	15-20	

违法行为	24.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的行为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以及委托合同等材料，保证业务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保存部分占比0-10%	2-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未保存部分占比10%-20%	5-8	
未保存部分占比20%-30%	8-11	
未保存部分占比30%-40%	11-14	
未保存部分占比40%-50%	14-17	
未保存部分占比50%以上	17-2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25.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所开展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工作场所、实验条件、设施、设备;
（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涉及的服务对象数量</td></tr>
<tr><td rowspan="3">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td><td>1家</td><td>5-10</td><td rowspan="6">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2家</td><td>10-15</td></tr>
<tr><td>3家以上</td><td>15-20</td></tr>
<tr><td rowspan="3">未取得许可证</td><td>1家</td><td>10-20</td></tr>
<tr><td>2家</td><td>20-35</td></tr>
<tr><td>3家以上</td><td>35-5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26.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二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3.《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需要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的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下</td><td>2-5</td><td rowspan="4">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colspan="2">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td><td>5-10</td></tr>
<tr><td colspan="2">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td><td>10-15</td></tr>
<tr><td colspan="2">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td><td>15-2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7.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二）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 （四）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位、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五）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六）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二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 技术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需要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的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开展监测服务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有前款第四项情形、拒不改正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3.《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涉及监测数据数量为 1 个	2-5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涉及监测数据数量为 2 个	5-10	
涉及监测数据数量为 3 个	10-15	
涉及监测数据数量为 4 个以上	15-20	

违法行为	28.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二）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 （四）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位、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五）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六）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二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 技术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责任追溯制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中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3.《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涉及的服务对象数量	涉及监测数据或者监测报告数量	单位	责任人		
1家	1个或者1份	10-15	1-1.5	半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个或者2份	15-20	1.5-2	半年以上1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3个或者3份	20-25	2-2.5	1年以上2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4个或者4份以上	25-30	2.5-3.5	2年以上3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2家	1个或者1份	30-35	1.5-2	3年以上3.5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2个或者2份	35-40	2-2.5	3.5年以上4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3个或者3份	40-50	2.5-3	4年以上5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4个或者4份以上	50-80	3-4	5年以上6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3家以上	1个或者1份	80-110	2-2.5	6年以上7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2个或者2份	110-140	2.5-3	7年以上8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3个或者3份	140-170	3-3.5	8年以上9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4个或者4份以上	170-200	3.5-5	9年以上10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违法行为	**29.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不得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四十条** 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干扰、破坏对象为市控站	2-10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干扰、破坏对象为省控站	10-15	
干扰、破坏对象为国控站	15-2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30.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委托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开展的污染源监测活动中，未按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记录相关信息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指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无正当理由进行多次监测，挑选监测报告；应当对受托方开展的监测活动进行监督，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记录相关信息。</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委托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开展的污染源监测活动中，未按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记录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3">简化管理</td><td>不足 3 个月</td><td>2-4</td><td rowspan="9">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td><td>4-6</td></tr>
<tr><td>6 个月以上</td><td>6-8</td></tr>
<tr><td rowspan="3">重点管理</td><td>不足 3 个月</td><td>8-10</td></tr>
<tr><td>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td><td>10-12</td></tr>
<tr><td>6 个月以上</td><td>12-14</td></tr>
<tr><td rowspan="3">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不足 3 个月</td><td>14-16</td></tr>
<tr><td>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td><td>16-18</td></tr>
<tr><td>6 个月以上</td><td>18-20</td></tr>
</table>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违法行为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七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报告表项目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0-20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0-3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30-4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40-50	
报告书项目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20-4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40-6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60-8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80-100	
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域或已经造成造成实际污染或生态破坏）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50-15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50-25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250-35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350-500	
报告书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域或已经造成造成实际污染或生态破坏）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00-30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300-50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500-70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700-1000	

违法行为	**2.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国家对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下	0-1	
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1-2	
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2-3	
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	3-5	

违法行为	**3.建设项目报告表、报告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应该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生态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建设单位**	**责任人**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		
报告表项目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50-80	5-8	1-1.25	1年以内禁止从事上述业务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80-110	8-11	1.25-1.5	1年以上1.5年以下禁止从事上述业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110-140	11-14	1.5-1.75	1.5年以上2年以下禁止从事上述业务	

报告书项目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80-110	8-11	1.75-2.25	2年以上2.5年以下禁止从事上述业务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110-140	11-14	2.25-2.75	2.5年以上3年以下禁止从事上述业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140-170	14-17	2.75-3.25	3年以上3.5年以下禁止从事上述业务	
报告书项目（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110-140	11-14	3.25-3.75	3.5年以上4年以下禁止从事上述业务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140-170	14-17	3.75-4.25	4年以上4.5年以下禁止从事上述业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170-200	17-20	4.25-5	4.5年以上5年以下禁止从事上述业务	
情节严重（涉及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	/	5年以上10年以下禁止从事上述业务	

违法行为	**4.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所出具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客观、真实、准确。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技术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主持编制的主要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单位	个人	
报告表项目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10-15	1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15-20	1年以上2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20-25	2年以上3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报告书项目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25-30	2年以上3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30-35	3年以上4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35-50	4年以上5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报告表项目(一年内已经因环评质量问题被处罚两次以上或造成实际污染或生态破坏)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50-75	5年以上6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75-100	6年以上7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100-125	7年以上8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报告书项目(一年内已经因环评质量问题被处罚两次以上或造成实际污染或生态破坏)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125-150	7年以上8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150-175	8年以上9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175-200	9年以上10年以下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违法行为	**5.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编制、审核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和从业经历。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涉及报告书、报告表数量为 1 份	2-7	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涉及报告书、报告表数量为 2 份	7-12	
涉及报告书、报告表数量为 3 份	12-17	
涉及报告书、报告表数量为 4 份以上	17-2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6.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八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环评文件类别</td><td>项目建设情况</td></tr>
<tr><td rowspan="3">报告表项目</td><td>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td><td>5-20</td><td rowspan="9"></td></tr>
<tr><td>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td><td>20-35</td></tr>
<tr><td>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td><td>35-50</td></tr>
<tr><td rowspan="3">报告书项目</td><td>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td><td>50-75</td></tr>
<tr><td>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td><td>75-100</td></tr>
<tr><td>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td><td>100-125</td></tr>
<tr><td rowspan="3">报告书项目
（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td><td>125-150</td></tr>
<tr><td>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td><td>150-175</td></tr>
<tr><td>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td><td>175-20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7.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三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八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	责任人	
报告表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20-30	5-7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逾期未改正	100-110		
	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30-40	7-9	
		逾期未改正	110-120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40-50	9-11	
		逾期未改正	120-130		
报告书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30-40	7-9	
		逾期未改正	130-140		
	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40-50	9-11	
		逾期未改正	140-150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50-60	11-13	
		逾期未改正	150-160		
报告书项目（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60-70	13-15	
		逾期未改正	160-170		
	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70-80	15-17	
		逾期未改正	170-180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80-100	17-20	
		逾期未改正	180-200		

违法行为	**8.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整改情况**		
报告表项目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限期内改正	5-6	
		逾期未改正	20-25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的	限期内改正	6-7	
		逾期未改正	25-3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三项均未落实的	限期内改正	7-8	
		逾期未改正	30-35	
报告书项目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限期内改正	8-10	
		逾期未改正	35-4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的	限期内改正	10-12	
		逾期未改正	40-45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三项均未落实的	限期内改正	12-14	
		逾期未改正	45-50	
报告书项目（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限期内改正	14-16	
		逾期未改正	50-65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的	限期内改正	16-18	
		逾期未改正	65-8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三项均未落实的	限期内改正	18-20	
		逾期未改正	80-100	

违法行为	**9.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九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事实	**整改情况**		
需进行后评价的项目，后评价已开展但不符合要求	限期内改正	5-10	
	逾期未改正	20-50	
未落实后评价提出的补救措施或者整改要求	限期内改正	10-15	
	逾期未改正	50-80	
需进行后评价的项目，未进行后评价或者在后评价中弄虚作假	限期内改正	15-20	
	逾期未改正	80-100	

违法行为	10.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整改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	责任人	
报告表项目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20-30	5-8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逾期未改正	100-120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且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30-40	8-11	
		逾期未改正	120-140		
报告书项目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40-50	8-11	
		逾期未改正	120-140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且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50-60	11-14	
		逾期未改正	140-160		
报告书项目（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60-80	14-17	
		逾期未改正	160-180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且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80-100	17-20	
		逾期未改正	180-2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11.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违法情节</td></tr>
<tr><td rowspan="2">已公开</td><td>超过公开期限一个月以内的</td><td>5-7</td><td rowspan="5">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td></tr>
<tr><td>超过公开期限一个月以上的</td><td>7-10</td></tr>
<tr><td rowspan="2">已公开，但公开的验收报告不全的</td><td>在公开期限内的</td><td>10-12</td></tr>
<tr><td>超过公开期限的</td><td>12-15</td></tr>
<tr><td>未公开</td><td>超过公开期限未公开的</td><td>15-20</td></tr>
</table>

（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类

违法行为	1.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条** 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四）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 （五）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六）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七）排放放射性废液或者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 （八）运行一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运行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 （九）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海洋工程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申请。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排污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排污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7.《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

<table>
<tr><td></td><td colspan="4">位，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应当依法载明排放污染物的名称、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治理措施、监测要求等内容。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确定和分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改造、完善环保设施等措施，落实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3.《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able>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简化管理	不足 1 个月	20-30	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超过 1 个月不足 3 个月	30-40	
	超过 3 个月	40-60	
重点管理	不足 1 个月	30-40	
	超过 1 个月不足 3 个月	40-50	
	超过 3 个月	50-7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不足 1 个月	60-70	
	超过 1 个月不足 3 个月	70-80	
	超过 3 个月	80-1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未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td></tr>
<tr><td rowspan="2">简化管理</td><td>一般污染物</td><td>10—30</td><td rowspan="5">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污染因子等</td><td>30—60</td></tr>
<tr><td rowspan="2">重点管理</td><td>一般污染物</td><td>30—60</td></tr>
<tr><td>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污染因子等</td><td>60—90</td></tr>
<tr><td rowspan="2">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一般污染物</td><td>80—90</td></tr>
<tr><td>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污染因子等</td><td>90—1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3.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超过许可浓度状况</td></tr>
<tr><td rowspan="5">简化管理</td><td>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td><td>10—20</td><td rowspan="15">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td><td>20—3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td><td>30—4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td><td>40—5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td><td>50—60</td></tr>
<tr><td rowspan="5">重点管理</td><td>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td><td>20—3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td><td>30—4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td><td>40—55</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td><td>55—7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td><td>70—85</td></tr>
<tr><td rowspan="5">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td><td>40—55</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td><td>55—7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td><td>70—8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td><td>80—9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td><td>90—1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4.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超过许可排放量状况</td></tr>
<tr><td rowspan="5">简化管理</td><td>超过许可排放量10%以下</td><td>10—20</td><td rowspan="15">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量10%以上20%以下</td><td>20—3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量20%以上30%以下</td><td>30—4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量30%以上50%以下</td><td>40—5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量50%以上</td><td>50—60</td></tr>
<tr><td rowspan="5">重点管理</td><td>超过许可排放量10%以下</td><td>20—3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量10%以上20%以下</td><td>30—4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量20%以上30%以下</td><td>40—55</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量30%以上50%以下</td><td>55—7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量50%以上</td><td>70—85</td></tr>
<tr><td rowspan="5">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超过许可排放量10%以下</td><td>40—55</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量10%以上20%以下</td><td>55—7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量20%以上30%以下</td><td>70—8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量30%以上50%以下</td><td>80—9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量50%以上</td><td>90—1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5.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超过许可排放限值状况</td></tr>
<tr><td rowspan="5">简化管理</td><td>超过许可排放限值10%以下</td><td>10—20</td><td rowspan="15">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限值10%以上30%以下</td><td>20—3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限值30%以上50%以下</td><td>30—4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限值50%以上100%以下</td><td>40—5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限值100%以上</td><td>50—60</td></tr>
<tr><td rowspan="5">重点管理</td><td>超过许可排放限值10%以下</td><td>20—3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限值10%以上30%以下</td><td>30—4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限值30%以上50%以下</td><td>40—55</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限值50%以上100%以下</td><td>55—7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限值100%以上</td><td>70—85</td></tr>
<tr><td rowspan="5">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超过许可排放限值10%以下</td><td>40—55</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限值10%以上30%以下</td><td>55—7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限值30%以上50%以下</td><td>70—8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限值50%以上100%以下</td><td>80—90</td></tr>
<tr><td>超过许可排放限值100%以上</td><td>90—1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6.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具体情形</td></tr>
<tr><td rowspan="3">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td><td>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1 项，尚未影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发挥作用</td><td>2—3</td><td rowspan="6">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2 项，尚未影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发挥作用</td><td>3—4</td></tr>
<tr><td>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3 项以上，尚未影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发挥作用</td><td>4—5</td></tr>
<tr><td rowspan="3">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td><td>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不足 24 小时，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td><td>5—10</td></tr>
<tr><td>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24 小时以上不足 72 小时，或者造成污染物处理能力明显下降</td><td>10—15</td></tr>
<tr><td>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72 小时以上，或者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大</td><td>15—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7.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环评文件类别</td><td>整改情况</td></tr>
<tr><td rowspan="2">报告表项目</td><td>限期内改正</td><td>10-25</td><td rowspan="5">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5-40</td></tr>
<tr><td rowspan="2">报告书项目</td><td>限期内改正</td><td>40-5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55-70</td></tr>
<tr><td rowspan="2">报告书项目（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限期内改正</td><td>70-8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85-1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8.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超越法定职权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三）审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后果程度</td></tr>
<tr><td rowspan="3">简化管理</td><td>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尚未实际排放污染物</td><td>20—25</td><td rowspan="10">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td></tr>
<tr><td>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实际排放污染物，但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td><td>25—30</td></tr>
<tr><td>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实际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影响或者存在较大环境风险</td><td>30—35</td></tr>
<tr><td rowspan="3">重点管理</td><td>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尚未实际排放污染物</td><td>30—35</td></tr>
<tr><td>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实际排放污染物，但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td><td>35—40</td></tr>
<tr><td>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实际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影响或者存在较大环境风险</td><td>40—45</td></tr>
<tr><td rowspan="3">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尚未实际排放污染物</td><td>40—45</td></tr>
<tr><td>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实际排放污染物，但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td><td>45—48</td></tr>
<tr><td>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实际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影响或者存在较大环境风险</td><td>48—5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9.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五年。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持续时间</td><td>整改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不足 3 个月</td><td>限期内整改</td><td>0-1</td><td rowspan="6"></td></tr>
<tr><td>逾期未整改</td><td>1-2</td></tr>
<tr><td rowspan="2">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td><td>限期内整改</td><td>2-3</td></tr>
<tr><td>逾期未整改</td><td>3-4</td></tr>
<tr><td rowspan="2">超过 6 个月</td><td>限期内整改</td><td>3-4</td></tr>
<tr><td>逾期未整改</td><td>4-5</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0.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 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水环境。</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排污超标状况</td></tr>
<tr><td rowspan="5">简化管理</td><td>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td><td>10—20</td><td rowspan="15">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值 9-10 或pH值 5-6）</td><td>20—3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值 10-11 或pH值 4-5）</td><td>30—4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值 11-12.5 或pH值 2-4）</td><td>40—5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pH值 12.5 以上或pH值 2 以下）</td><td>50—60</td></tr>
<tr><td rowspan="5">重点管理</td><td>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td><td>20—3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值 9-10 或pH值 5-6）</td><td>30—4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值 10-11 或pH值 4-5）</td><td>40—55</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值 11-12.5 或pH值 2-4）</td><td>55—7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pH值 12.5 以上或pH值 2 以下）</td><td>70—85</td></tr>
<tr><td rowspan="5">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td><td>40—55</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值 9-10 或pH值 5-6）</td><td>55—7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值 10-11 或pH值 4-5）</td><td>70—8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值 11-12.5 或pH值 2-4）</td><td>80—90</td></tr>
<tr><td>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pH值 12.5 以上或pH值 2 以下）</td><td>90—10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11.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 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水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10%以下	10-25	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10%以上20%以下	25-40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20%以上30%以下	40-55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30%以上50%以下	55-75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50%以上	75-100	

违法行为	**12.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通过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4.《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污染物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适用条件 小时烟气流量（气）/排放量（水）	处罚幅度 （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 万标立/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3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0—25	该违法行为的处罚不限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对单位：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对个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 万标立以上不足 5 万标立/100 吨以上不足 300 吨（一般排污单位）/3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5—40	
5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0—60	
10 万标立以上不足 15 万标立/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0—80	
15 万标立以上/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80—1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13.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以下简称排污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小时烟气流量（气）/排放量（水）</td></tr>
<tr><td rowspan="4">一般区域</td><td>不足 1 万标立/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3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td><td>2—4</td><td rowspan="4">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td></tr>
<tr><td>1 万标立以上不足 5 万标立/100 吨以上不足 300 吨（一般排污单位）/3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td><td>4—6</td></tr>
<tr><td>5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td><td>6—8</td></tr>
<tr><td>10 万标立以上/5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td><td>8—10</td></tr>
<tr><td rowspan="3">涉及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td><td>违法设置排污口 1 个以上不足 2 个</td><td>10-20</td><td rowspan="3">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违法设置排污口 2 个以上不足 3 个</td><td>20-35</td></tr>
<tr><td>违法设置排污口 3 个以上</td><td>35-5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14.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以下简称排污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一款**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新设、改设、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九条**在自然保护地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保护区附近新设排污口，应当科学论证，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7.**《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事实	具体情形		
逾期不拆除	责令限期拆除后，逾期不足 15 日未拆除	10—20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责令限期拆除后，逾期 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未拆除	20—35	
	责令限期拆除后，逾期 30 日以上未拆除	35—50	
逾期不拆除，情节严重	拒绝、阻挠拆除的	50—65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引发投诉、信访、舆情、群体性事件的	65—80	
	造成实际污染、生态破坏的	80—1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15.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五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未完全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td><td>2-10</td><td rowspan="3">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td></tr>
<tr><td colspan="2">未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td><td>10-15</td></tr>
<tr><td colspan="2">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td><td>15-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6.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工程造价</td></tr>
<tr><td rowspan="4">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td><td>工程造价不足 500 万元</td><td>2—4</td><td rowspan="8">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0 万元</td><td>4—6</td></tr>
<tr><td>工程造价 2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td><td>6—8</td></tr>
<tr><td>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td><td>8—10</td></tr>
<tr><td rowspan="4">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拒不改正</td><td>工程造价不足 500 万元</td><td>10—30</td></tr>
<tr><td>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0 万元</td><td>30—50</td></tr>
<tr><td>工程造价 2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td><td>50—75</td></tr>
<tr><td>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td><td>75—1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7.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强制减排责任。
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条件制定。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或者出售碳排放配额，其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可以用于清缴。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用于清缴其碳排放配额。</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整改情况</td><td>未清缴碳排放额占比</td></tr>
<tr><td rowspan="5">限期内已完成清缴</td><td>不足10%</td><td>100-150</td><td rowspan="5"></td></tr>
<tr><td>10%以上不足30%</td><td>150-250</td></tr>
<tr><td>30%以上不足50%</td><td>250-350</td></tr>
<tr><td>50%以上不足70%</td><td>350-450</td></tr>
<tr><td>70%以上</td><td>450-500</td></tr>
<tr><td rowspan="2">限期内未完成清缴</td><td>不足10%</td><td>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五倍以上六倍以下</td><td rowspan="2">可以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10%以上不足30%</td><td>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六倍以上七倍以下</td></tr>
</table>

	30%以上不足 50%	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七倍以上八倍以下	
	50%以上不足 70%	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八倍以上九倍以下	
	70%以上	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九倍以上十倍以下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8.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十）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废气类别</td></tr>
<tr><td rowspan="3">简化管理</td><td>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td><td>5-10</td><td rowspan="6">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td><td>10-15</td></tr>
<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td><td>15-20</td></tr>
<tr><td rowspan="3">重点管理</td><td>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td><td>20-40</td></tr>
<tr><td>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td><td>40-70</td></tr>
<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td><td>70-10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19.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四）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七）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整改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简化管理	限期内改正	5-10	特殊时段指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特殊时段”；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逾期未改正	10-20	
重点管理	限期内改正	10-15	
	逾期未改正	15-2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限期内改正	20-50	
	逾期未改正	50-1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20.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四）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排污单位类别</td><td>排放口数量偏差/涉及位置偏差排放口数量</td></tr>
<tr><td rowspan="3">简化管理</td><td>1 个</td><td>2-4</td><td rowspan="9">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2 个</td><td>4-6</td></tr>
<tr><td>3 个以上</td><td>6-8</td></tr>
<tr><td rowspan="3">重点管理</td><td>1 个</td><td>8-10</td></tr>
<tr><td>2 个</td><td>10-12</td></tr>
<tr><td>3 个以上</td><td>12-14</td></tr>
<tr><td rowspan="3">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1 个</td><td>14-16</td></tr>
<tr><td>2 个</td><td>16-18</td></tr>
<tr><td>3 个以上</td><td>18-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21.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具体情形</td></tr>
<tr><td rowspan="2">简化管理</td><td>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td><td>2-5</td><td rowspan="6">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造成一定环境影响或者经责令改正后仍未规范</td><td>5-8</td></tr>
<tr><td rowspan="2">重点管理</td><td>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td><td>8-11</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造成一定环境影响或者经责令改正后仍未规范</td><td>11-14</td></tr>
<tr><td rowspan="2">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td><td>14-17</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造成一定环境影响或者经责令改正后仍未规范</td><td>17-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22.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排放口设置地点</td><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5">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5 天以内</td><td>2-4</td><td rowspan="10">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超过 5 天不足 10 天</td><td>4-6</td></tr>
<tr><td>超过 10 天不足 20 天</td><td>6-8</td></tr>
<tr><td>超过 20 天不足 1 个月</td><td>8-10</td></tr>
<tr><td>超过 1 个月</td><td>10-12</td></tr>
<tr><td rowspan="5">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td><td>5 天以内</td><td>10-12</td></tr>
<tr><td>超过 5 天不足 10 天</td><td>12-14</td></tr>
<tr><td>超过 10 天不足 20 天</td><td>14-16</td></tr>
<tr><td>超过 20 天不足 1 个月</td><td>16-18</td></tr>
<tr><td>超过 1 个月</td><td>18-2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3.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行为**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建立了管理台账但记录不规范的	0.5-1	
未建立管理台账的	1-1.5	
建立管理台账但记录弄虚作假	1.5-2	

违法行为	24.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为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0.5-1	
违法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		1-1.5	
违法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		1.5-2	

违法行为	**25.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为**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0.5-1	
违法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		1-1.5	
违法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		1.5-2	

违法行为	**26.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为**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漏报		0.5-1	
谎报或其他严重违法情节		1-2	

违法行为	**27.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具体情形**		
简化管理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但尚未实际使用或者尚未排放污染物	10—13	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并实际使用，但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13—16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并实际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影响或者拒不改正	16—20	
重点管理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但尚未实际使用或者尚未排放污染物	16—19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并实际使用，但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19—22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并实际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影响或者拒不改正	22—25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但尚未实际使用或者尚未排放污染物	22—25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并实际使用，但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25—28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并实际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影响或者拒不改正	28—30	

违法行为	**28.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行为**		
违反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制定并执行质量控制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部分不符合规定要求		5-14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质量控制方案不符合规定要求，但已实际执行		14-23	
已制定质量控制方案，但未按照方案执行		23-32	
未制定质量控制方案，但实际采取部分质量控制措施		32-41	
未制定质量控制方案，也未采取质量控制措施		41-5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29.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强制减排责任。
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条件制定。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3">报送的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内容不完整</td><td>不足 1 个月</td><td>5-10</td><td rowspan="6">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10-15</td></tr>
<tr><td>3 个月以上</td><td>15-20</td></tr>
<tr><td rowspan="3">逾期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td><td>不足 1 个月</td><td>20-30</td></tr>
<tr><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0-40</td></tr>
<tr><td>3 个月以上</td><td>40-5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30.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5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时间</td></tr>
<tr><td rowspan="3">未规范公开部分信息</td><td>未超时公开</td><td>5-10</td><td rowspan="8">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超时不足3个月</td><td>10-15</td></tr>
<tr><td>超时3个月以上</td><td>15-20</td></tr>
<tr><td rowspan="3">未公开部分信息</td><td>未超时公开</td><td>20-25</td></tr>
<tr><td>超时不足3个月</td><td>25-30</td></tr>
<tr><td>超时3个月以上</td><td>30-35</td></tr>
<tr><td rowspan="2">未公开信息</td><td>超时不足3个月</td><td>35-40</td></tr>
<tr><td>超时3个月以上</td><td>40-5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31.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为**
违反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5年。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适用条件 未保存占比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保存占比不足10%	5—10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保存占比10%以上不足30%	10—20	
未保存占比30%以上不足50%	20—30	
未保存占比50%以上不足70%	30—40	
未保存占比70%以上，或者因记录、台账缺失导致年度排放报告真实性无法核查	40—5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32.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col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所得</td><td>温室气体排放量</td><td>单位</td><td>个人</td></tr>
<tr><td rowspan="3">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td><td>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不足5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50-100</td><td>5-7.5</td><td rowspan="6">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5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不足1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100-150</td><td>7.5-10</td></tr>
<tr><td>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1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td><td>150-200</td><td>10-12.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td><td>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不足5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td><td>12.5-15</td></tr>
<tr><td>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5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不足1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td><td>15-17.5</td></tr>
<tr><td>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1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td><td>17.5-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33.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其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col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所得</td><td>违法行为</td><td>单位</td><td>个人</td></tr>
<tr><td rowspan="3">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td><td>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不足5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50-100</td><td>5-7.5</td><td rowspan="6">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5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不足1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100-150</td><td>7.5-10</td></tr>
<tr><td>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1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td><td>150-200</td><td>10-12.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td><td>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不足5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td><td>12.5-15</td></tr>
<tr><td>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5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不足1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td><td>15-17.5</td></tr>
<tr><td>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1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td><td>17.5-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34.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col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所得</td><td>未按规定制作或送检样品数量</td><td>单位</td><td>个人</td></tr>
<tr><td rowspan="3">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td><td>不足3个</td><td>50-100</td><td>5-7.5</td><td rowspan="6">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3个以上，不足5个</td><td>100-150</td><td>7.5-10</td></tr>
<tr><td>5个以上</td><td>150-200</td><td>10-12.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td><td>不足3个</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td><td>12.5-15</td></tr>
<tr><td>3个以上，不足5个</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td><td>15-17.5</td></tr>
<tr><td>5个以上</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td><td>17.5-20</td></tr>
</table>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1.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	备注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1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15 吨以上的	货值金额 5 倍	

违法行为	**2.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低碳能源。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低碳能源。 **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二）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二）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三）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2-8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
在禁燃区内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8-16	
在禁燃区内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6-20	

违法行为	**3.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二）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三）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燃煤锅炉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2-8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
燃煤锅炉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8-16	
燃煤锅炉已建成投入使用	16-2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4.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正在拆除，但逾期未拆除完毕的</td><td>2-8</td><td rowspan="3">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td></tr>
<tr><td colspan="2">逾期未拆除或拆除不符合规定的</td><td>8-16</td></tr>
<tr><td colspan="2">逾期未拆除且继续使用的</td><td>16-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5.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环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锅炉生产企业的锅炉产品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锅炉容器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销售。</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达到35蒸吨以下的</td><td>2-8</td><td rowspan="3">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 colspan="2">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达到35蒸吨以上70蒸吨以下的</td><td>8-14</td></tr>
<tr><td colspan="2">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达到70蒸吨以上的</td><td>14-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6.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 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形分类</td><td>年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量</td></tr>
<tr><td rowspan="5">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td><td>不足 5 吨</td><td>2-3</td><td rowspan="14">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年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量按照环评批复或排污许可总量计算</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3-4</td></tr>
<tr><td>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td><td>4-6</td></tr>
<tr><td>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td><td>6-8</td></tr>
<tr><td>50 吨以上</td><td>8-10</td></tr>
<tr><td rowspan="5">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td><td>不足 5 吨</td><td>6-7</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7-8</td></tr>
<tr><td>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td><td>8-10</td></tr>
<tr><td>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td><td>10-12</td></tr>
<tr><td>50 吨以上</td><td>12-14</td></tr>
<tr><td rowspan="5">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td><td>不足 5 吨</td><td>12-13</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13-14</td></tr>
<tr><td>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td><td>14-16</td></tr>
<tr><td>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td><td>16-18</td></tr>
<tr><td>50 吨以上</td><td>18-2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7.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工业涂装企业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1吨以下的		2-8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1吨以上3吨以下的		8-14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3吨以上的		14-20	

违法行为	**8.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2-8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维修	8-14	
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4-20	

违法行为	**9.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违反本法规定，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铁路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事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安装但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8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已安装但未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8-14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14-2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0.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3">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漏</td><td>不足 1 个月</td><td>2-4</td><td rowspan="9">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td><td>4-6</td></tr>
<tr><td>3 个月以上</td><td>6-8</td></tr>
<tr><td rowspan="3">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td><td>不足 1 个月</td><td>8-10</td></tr>
<tr><td>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td><td>10-12</td></tr>
<tr><td>3 个月以上</td><td>12-14</td></tr>
<tr><td rowspan="3">未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td><td>不足 1 个月</td><td>14-16</td></tr>
<tr><td>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td><td>16-18</td></tr>
<tr><td>3 个月以上</td><td>18-2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11.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和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下	2-6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6-10	
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10-14	
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	14-20	

违法行为	**12.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和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下	2-6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6-10	
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10-14	
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	14-20	

违法行为	13.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和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下	2-6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6-10	
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10-14	
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	14-2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14.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船、机）型。</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500 辆以内的</td><td>货值金额 1 倍以下</td><td rowspan="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船、机）型</td></tr>
<tr><td colspan="2">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500 辆以上 1000 辆以内的</td><td>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td></tr>
<tr><td colspan="2">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0 辆以上的</td><td>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此处含 3 倍）</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15.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机）型。</td></tr>
<tr><td>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数量在 500 辆以内的</td><td>货值金额 1 倍</td><td colspan="2" rowspan="3">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机）型。</td></tr>
<tr><td>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数量在 500 辆以上 1000 辆以内的</td><td>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td></tr>
<tr><td>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数量在 1000 辆以上的</td><td>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6.机动车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形分类</td><td>是否配合执法检查</td></tr>
<tr><td rowspan="3">已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但是信息不全的</td><td>配合检查</td><td>5-10</td><td rowspan="9"></td></tr>
<tr><td>不配合检查，拒绝提供证据</td><td>10-15</td></tr>
<tr><td>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td><td>15-20</td></tr>
<tr><td rowspan="3">未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td><td>配合检查</td><td>20-25</td></tr>
<tr><td>不配合检查，拒绝提供证据</td><td>25-30</td></tr>
<tr><td>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td><td>30-35</td></tr>
<tr><td rowspan="3">在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中弄虚作假的</td><td>配合检查</td><td>35-40</td></tr>
<tr><td>不配合检查，拒绝提供证据</td><td>40-45</td></tr>
<tr><td>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td><td>45-5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17.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条**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用于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和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违法装置和检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生产的货值为 5 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违法装置和检验设备；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产的货值为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生产的货值为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	
生产的货值为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	
生产的货值为 100 万元以上	货值金额 5 倍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8.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形分类</td><td>物料占地面积</td></tr>
<tr><td rowspan="3">采取部分密闭设施，但密闭不严</td><td>占地面积 100m² 以内的</td><td>1-3</td><td rowspan="6">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td></tr>
<tr><td>占地面积 100m² 以上 500m² 以内的</td><td>3-5</td></tr>
<tr><td>占地面积 500m² 以上的</td><td>5-7</td></tr>
<tr><td rowspan="3">未采取密闭设施</td><td>占地面积 100m² 以内的</td><td>3-5</td></tr>
<tr><td>占地面积 100m² 以上 500m² 以内的</td><td>5-7</td></tr>
<tr><td>占地面积 500m² 以上的</td><td>7-1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9.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形分类</td><td>物料占地面积</td></tr>
<tr><td rowspan="3">未有效覆盖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td><td>占地面积 100m² 以内的</td><td>1-3</td><td rowspan="6">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td></tr>
<tr><td>占地面积 100m² 以上 500m² 以内的</td><td>3-5</td></tr>
<tr><td>占地面积 500m² 以上的</td><td>5-7</td></tr>
<tr><td rowspan="3">未覆盖或者未设置围挡的</td><td>占地面积 100m² 以内的</td><td>3-5</td></tr>
<tr><td>占地面积 100m² 以上 500m² 以内的</td><td>5-7</td></tr>
<tr><td>占地面积 500m² 以上的</td><td>7-1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20.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形分类</td><td>项目建设地点</td></tr>
<tr><td rowspan="2">密闭不严，或喷淋不及时的</td><td>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3</td><td rowspan="4">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td></tr>
<tr><td>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td><td>3-5</td></tr>
<tr><td rowspan="2">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td><td>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5-7</td></tr>
<tr><td>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td><td>7-1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1.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四条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物料存放量不足 10 吨或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下的	1-3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物料存放量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或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3-7	
物料存放量 100 吨以上或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	7-1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22.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形分类</td><td>物料占地面积</td></tr>
<tr><td rowspan="3">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td><td>占地面积100m²以内的</td><td>1-3</td><td rowspan="6">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td></tr>
<tr><td>占地面积100m²以上500m²以内的</td><td>3-5</td></tr>
<tr><td>占地面积500m²以上的</td><td>5-7</td></tr>
<tr><td rowspan="3">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td><td>占地面积100m²以内的</td><td>3-5</td></tr>
<tr><td>占地面积100m²以上500m²以内的</td><td>5-7</td></tr>
<tr><td>占地面积500m²以上的</td><td>7-1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23.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制定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并适时更新，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形分类</td><td>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种类</td></tr>
<tr><td rowspan="3">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其中 1 项的</td><td>1 种</td><td>1-2</td><td rowspan="9">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td></tr>
<tr><td>2 种</td><td>2-3</td></tr>
<tr><td>3 种及以上的</td><td>3-6</td></tr>
<tr><td rowspan="3">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其中 2 项的</td><td>1 种</td><td>3-4</td></tr>
<tr><td>2 种</td><td>4-5</td></tr>
<tr><td>3 种及以上的</td><td>5-8</td></tr>
<tr><td rowspan="3">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其中 3 项的</td><td>1 种</td><td>5-6</td></tr>
<tr><td>2 种</td><td>6-7</td></tr>
<tr><td>3 种及以上的</td><td>7-1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24.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形分类</td><td>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td></tr>
<tr><td rowspan="3">采取了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规范运行的</td><td>一般期间</td><td>1-2</td><td rowspan="9">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td></tr>
<tr><td>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td><td>2-3</td></tr>
<tr><td>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td><td>3-6</td></tr>
<tr><td rowspan="3">采取了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使用或者未保持正常运行的</td><td>一般期间</td><td>3-4</td></tr>
<tr><td>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td><td>4-5</td></tr>
<tr><td>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td><td>5-8</td></tr>
<tr><td rowspan="3">没有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净化装置的</td><td>一般期间</td><td>5-6</td></tr>
<tr><td>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td><td>6-7</td></tr>
<tr><td>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td><td>7-1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5.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少恶臭污染。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要求规范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1-5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未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5-1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26.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五十条第二款 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选址，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
经营规模</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1-2 个灶头</td><td>1-3</td><td rowspan="3">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
（执法主体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执行该裁量基准）</td></tr>
<tr><td colspan="2">3-5 个灶头</td><td>3-6</td></tr>
<tr><td colspan="2">6 个以上灶头</td><td>6-1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7.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从事经营规模的经营面积为 30 ㎡以下		2000-5000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从事经营规模的经营面积为 30 ㎡以上 100 ㎡		5000-8000	
从事经营规模的经营面积为 100 ㎡以上 200 ㎡以下		8000-12000	
从事经营规模的经营面积为 200 ㎡以上 500 ㎡以下		1200-16000	
从事经营规模的经营面积为 500 平方米以上		16000-200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28.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对预案，根据应对的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对措施。</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形分类</td><td>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td></tr>
<tr><td rowspan="3">已规范采取防治污染措施</td><td>黄色（Ⅲ级）</td><td>1-2</td><td rowspan="9"></td></tr>
<tr><td>橙色（Ⅱ级）</td><td>2-3</td></tr>
<tr><td>红色（Ⅰ级）</td><td>3-6</td></tr>
<tr><td rowspan="3">已采取防治污染措施，但不规范</td><td>黄色（Ⅲ级）</td><td>3-4</td></tr>
<tr><td>橙色（Ⅱ级）</td><td>4-5</td></tr>
<tr><td>红色（Ⅰ级）</td><td>5-8</td></tr>
<tr><td rowspan="3">未采取防治污染措施</td><td>黄色（Ⅲ级）</td><td>5-6</td></tr>
<tr><td>橙色（Ⅱ级）</td><td>6-7</td></tr>
<tr><td>红色（Ⅰ级）</td><td>7-10</td></tr>
</table>

（五）水污染防治类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污染物类别</td><td>污染物排放量</td></tr>
<tr><td rowspan="5">pH 值 4-6 酸液或 pH 值 9-11 碱液</td><td>0.5 吨以下</td><td>10-20</td><td rowspan="15">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0.5 吨以上 1 吨以下</td><td>20-30</td></tr>
<tr><td>1 吨以上 2 吨以下</td><td>30-40</td></tr>
<tr><td>2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40-50</td></tr>
<tr><td>5 吨以上</td><td>50-60</td></tr>
<tr><td rowspan="5">一般油类、pH 值 2-4 酸液或 pH 值 11-12.5 碱液</td><td>0.5 吨以下</td><td>30-40</td></tr>
<tr><td>0.5 吨以上 1 吨以下</td><td>40-50</td></tr>
<tr><td>1 吨以上 2 吨以下</td><td>50-60</td></tr>
<tr><td>2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60-70</td></tr>
<tr><td>5 吨以上</td><td>70-80</td></tr>
<tr><td rowspan="5">含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油类、pH 值 2 以下酸液或 pH 值 12.5 以上碱液</td><td>0.5 吨以下</td><td>50-60</td></tr>
<tr><td>0.5 吨以上 1 吨以下</td><td>60-70</td></tr>
<tr><td>1 吨以上 2 吨以下</td><td>70-80</td></tr>
<tr><td>2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80-90</td></tr>
<tr><td>5 吨以上</td><td>90-10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剧毒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水体类别**		
不足 0.1 吨	Ⅴ类水体	20-40	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Ⅳ类水体	40-60	
	Ⅲ类水体	60-80	
	Ⅰ、Ⅱ类水体	80-10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0-120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Ⅴ类水体	40-60	
	Ⅳ类水体	60-80	
	Ⅲ类水体	80-100	
	Ⅰ、Ⅱ类水体	100-12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0-14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Ⅴ类水体	60-80	
	Ⅳ类水体	80-100	
	Ⅲ类水体	100-120	
	Ⅰ、Ⅱ类水体	120-14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0-160	
1 吨以上不足 1.5 吨	Ⅴ类水体	80-100	
	Ⅳ类水体	100-120	
	Ⅲ类水体	120-140	
	Ⅰ、Ⅱ类水体	140-16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0-180	
1.5 吨以上	Ⅴ类水体	100-120	
	Ⅳ类水体	120-140	
	Ⅲ类水体	140-160	
	Ⅰ、Ⅱ类水体	160-18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80-2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3.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车辆吨位或容器容积</td></tr>
<tr><td rowspan="3">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td><td>5 吨以下或 10m³以下</td><td>2-5</td><td rowspan="6">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5 吨以上 20 吨以下或 10m³以上 20m³以下</td><td>5-8</td></tr>
<tr><td>20 吨以上或 20m³以上</td><td>8-11</td></tr>
<tr><td rowspan="3">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td><td>5 吨以下或 10m³以下</td><td>11-14</td></tr>
<tr><td>5 吨以上 20 吨以下或 10m³以上 20m³以下</td><td>14-17</td></tr>
<tr><td>20 吨以上或 20m³以上</td><td>17-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排放物质</td><td>废水排放量</td></tr>
<tr><td rowspan="1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未规范采取污水处理措施</td><td rowspan="6">含热废水的污水</td><td>2 吨以下</td><td>2-4</td><td rowspan="24">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2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4-6</td></tr>
<tr><td>5 吨以上 10 吨以下</td><td>6-8</td></tr>
<tr><td>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td><td>8-10</td></tr>
<tr><td>20 吨以上</td><td>10-12</td></tr>
<tr><td rowspan="6">含病原体的污水</td><td>2 吨以下</td><td>4-6</td></tr>
<tr><td>2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6-8</td></tr>
<tr><td>5 吨以上 10 吨以下</td><td>8-10</td></tr>
<tr><td>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td><td>10-12</td></tr>
<tr><td>20 吨以上</td><td>12-14</td></tr>
<tr><td rowspan="1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未采取污水处理措施</td><td rowspan="6">含热废水的污水</td><td>2 吨以下</td><td>6-8</td></tr>
<tr><td>2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8-10</td></tr>
<tr><td>5 吨以上 10 吨以下</td><td>10-12</td></tr>
<tr><td>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td><td>12-16</td></tr>
<tr><td>20 吨以上</td><td>16-18</td></tr>
<tr><td rowspan="6">含病原体的污水</td><td>2 吨以下</td><td>8-10</td></tr>
<tr><td>2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10-12</td></tr>
<tr><td>5 吨以上 10 吨以下</td><td>12-14</td></tr>
<tr><td>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td><td>14-16</td></tr>
<tr><td>20 吨以上</td><td>16-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5.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排放量</td><td>污染物类别</td></tr>
<tr><td rowspan="6">2 吨以下</td><td>其他废弃物</td><td>10-20</td><td rowspan="18">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建筑垃圾</td><td>20-30</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30-40</td></tr>
<tr><td>工业固体废物</td><td>40-50</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50-60</td></tr>
<tr><td rowspan="6">2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其他废弃物</td><td>20-30</td></tr>
<tr><td>建筑垃圾</td><td>30-40</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40-50</td></tr>
<tr><td>工业固体废物</td><td>50-60</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60-70</td></tr>
<tr><td rowspan="6">5 吨以上 10 吨以下</td><td>其他废弃物</td><td>30-40</td></tr>
<tr><td>建筑垃圾</td><td>40-50</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50-60</td></tr>
<tr><td>工业固体废物</td><td>60-70</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70-80</td></tr>
</table>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其他废弃物	40-50	
	建筑垃圾	50-60	
	生活垃圾	60-70	
	工业固体废物	70-80	
	危险废物	80-90	
20 吨以上	其他废弃物	50-60	
	建筑垃圾	60-70	
	生活垃圾	70-80	
	工业固体废物	80-90	
	危险废物	90-1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6.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三款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一款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场所类别</td></tr>
<tr><td rowspan="6">已采取防渗漏措施，但未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td><td>矿山开采区</td><td>2-4</td><td rowspan="24">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尾矿库</td><td>4-6</td></tr>
<tr><td>垃圾填埋场</td><td>6-8</td></tr>
<tr><td>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td><td>8-10</td></tr>
<tr><td>危险废物处置场</td><td>10-12</td></tr>
<tr><td rowspan="5">已采取防渗漏措施，但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td><td>矿山开采区</td><td>6-8</td></tr>
<tr><td>尾矿库</td><td>8-10</td></tr>
<tr><td>垃圾填埋场</td><td>10-12</td></tr>
<tr><td>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td><td>12-14</td></tr>
<tr><td>危险废物处置场</td><td>14-16</td></tr>
<tr><td rowspan="5">未规范采取防渗漏措施</td><td>矿山开采区</td><td>8-10</td></tr>
<tr><td>尾矿库</td><td>10-12</td></tr>
<tr><td>垃圾填埋场</td><td>12-14</td></tr>
<tr><td>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td><td>14-16</td></tr>
<tr><td>危险废物处置场</td><td>16-18</td></tr>
<tr><td rowspan="5">未采取防渗漏措施</td><td>矿山开采区</td><td>10-12</td></tr>
<tr><td>尾矿库</td><td>12-14</td></tr>
<tr><td>垃圾填埋场</td><td>14-16</td></tr>
<tr><td>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td><td>16-18</td></tr>
<tr><td>危险废物处置场</td><td>18-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7.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地下油罐渗漏情况</td></tr>
<tr><td rowspan="2">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进行防渗漏监测</td><td>未造成渗漏</td><td>2-5</td><td rowspan="4">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已造成渗漏</td><td>5-10</td></tr>
<tr><td rowspan="2">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td><td>未造成渗漏</td><td>10-15</td></tr>
<tr><td>已造成渗漏</td><td>15-2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8.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排放量**	**处罚幅度** **（单位：万元）**	**备注**
2 吨以下或 100 立方米以下	10-20	“吨”为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计量单位；“立方米”为其他废弃物的计量单位 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吨以上 5 吨以下或 1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	20-4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或 500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	40-60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或 1000 立方米以上 2000 立方米以下	60-80	
20 吨以上或 2000 立方米以上	80-1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9.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4">仅按照规定采取部分防护性措施</td><td>不足 1 个月</td><td>10-20</td><td rowspan="8">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20-30</td></tr>
<tr><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30-40</td></tr>
<tr><td>6 个月以上</td><td>40-50</td></tr>
<tr><td rowspan="4">未按照规定采取任何防护性措施</td><td>不足 1 个月</td><td>50-60</td></tr>
<tr><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60-70</td></tr>
<tr><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70-80</td></tr>
<tr><td>6 个月以上</td><td>80-1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0.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持续时间</td><td>建设情况</td></tr>
<tr><td rowspan="3">不足 3 个月</td><td>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开工，但尚未建成</td><td>10-15</td><td rowspan="9">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r>
<tr><td>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完成，但尚未投入生产</td><td>15-20</td></tr>
<tr><td>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完成，已经投入生产</td><td>20-25</td></tr>
<tr><td rowspan="3">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td><td>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开工，但尚未建成</td><td>25-30</td></tr>
<tr><td>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完成，但尚未投入生产</td><td>30-35</td></tr>
<tr><td>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完成，已经投入生产</td><td rowspan="2">35-40</td></tr>
<tr><td rowspan="3">6 个月以上</td><td>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开工，但尚未建成</td></tr>
<tr><td>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完成，但尚未投入生产</td><td>40-45</td></tr>
<tr><td>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完成，已经投入生产</td><td>45-5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1.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水体类别</td><td>危险化学品数量</td></tr>
<tr><td rowspan="3">Ⅴ类水体/其他</td><td>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不足 10 吨</td><td>10-16</td><td rowspan="15">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td><td>16-22</td></tr>
<tr><td>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30 吨以上</td><td>22-28</td></tr>
<tr><td rowspan="3">Ⅳ类水体</td><td>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不足 10 吨</td><td>28-34</td></tr>
<tr><td>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td><td>34-40</td></tr>
<tr><td>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30 吨以上</td><td>40-46</td></tr>
<tr><td rowspan="3">Ⅲ类水体</td><td>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不足 10 吨</td><td>46-52</td></tr>
<tr><td>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td><td>52-58</td></tr>
<tr><td>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30 吨以上</td><td>58-64</td></tr>
<tr><td rowspan="3">Ⅱ类水体</td><td>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不足 10 吨</td><td>64-70</td></tr>
<tr><td>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td><td>70-76</td></tr>
<tr><td>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30 吨以上</td><td>76-82</td></tr>
<tr><td rowspan="3">Ⅰ类水体</td><td>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不足 10 吨</td><td>82-88</td></tr>
<tr><td>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td><td>88-94</td></tr>
<tr><td>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30 吨以上</td><td>94-1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2.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种类</td><td>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3">1种</td><td>不足1个月</td><td>10-15</td><td rowspan="12">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15-20</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20-25</td></tr>
<tr><td rowspan="3">2种</td><td>不足1个月</td><td>25-30</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0-35</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35-40</td></tr>
<tr><td rowspan="3">3种</td><td>不足1个月</td><td>40-50</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50-60</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60-70</td></tr>
<tr><td rowspan="3">4种以上</td><td>不足1个月</td><td>70-80</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80-90</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90-1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13.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3">一般工业废水</td><td>不足 3 个月</td><td>2-5</td><td rowspan="6">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5-8</td></tr>
<tr><td>6 个月以上</td><td>8-11</td></tr>
<tr><td rowspan="3">含有毒有害物质、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工业废水或医疗污水</td><td>不足 1 个月</td><td>11-14</td></tr>
<tr><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14-17</td></tr>
<tr><td>3 个月以上</td><td>17-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4.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超标倍数</td><td>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3">2倍以下</td><td>不足3个月</td><td>2-3</td><td rowspan="9">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3-4</td></tr>
<tr><td>6个月以上</td><td>4-5</td></tr>
<tr><td rowspan="3">2倍以上5倍以下</td><td>不足1个月</td><td>5-8</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8-11</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11-14</td></tr>
<tr><td rowspan="3">5倍以上</td><td>不足1个月</td><td>14-16</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16-18</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18-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5.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废水类别</td><td>日排放量</td></tr>
<tr><td rowspan="5">一般工业废水</td><td>不足 10 吨</td><td>10-20</td><td rowspan="10">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td><td>20-30</td></tr>
<tr><td>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td><td>30-40</td></tr>
<tr><td>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td><td>40-50</td></tr>
<tr><td>1000 吨以上</td><td rowspan="2">50-60</td></tr>
<tr><td rowspan="5">含有毒有害物质、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工业废水</td><td>不足 10 吨</td></tr>
<tr><td>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td><td>60-70</td></tr>
<tr><td>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td><td>70-80</td></tr>
<tr><td>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td><td>80-90</td></tr>
<tr><td>1000 吨以上</td><td>90-1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6.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建设情况</td></tr>
<tr><td rowspan="2">改建</td><td>正在建设</td><td>10-15</td><td rowspan="6">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r>
<tr><td>已经投入生产使用</td><td>15-20</td></tr>
<tr><td rowspan="2">扩建</td><td>正在建设</td><td>20-25</td></tr>
<tr><td>已经投入生产使用</td><td>25-35</td></tr>
<tr><td rowspan="2">新建</td><td>正在建设</td><td>35-40</td></tr>
<tr><td>已经投入生产使用</td><td>40-5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17.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建设情况</td></tr>
<tr><td rowspan="2">改建</td><td>正在建设</td><td>10-15</td><td rowspan="6">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r>
<tr><td>已经投入生产使用</td><td>15-20</td></tr>
<tr><td rowspan="2">扩建</td><td>正在建设</td><td>20-25</td></tr>
<tr><td>已经投入生产使用</td><td>25-35</td></tr>
<tr><td rowspan="2">新建</td><td>正在建设</td><td>35-40</td></tr>
<tr><td>已经投入生产使用</td><td>40-5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8.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法典》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增加的排放量（日排放量）</td></tr>
<tr><td rowspan="5">改建</td><td>不足 100 吨</td><td>10-15</td><td rowspan="15">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r>
<tr><td>100 吨以上不足 300 吨</td><td>15-20</td></tr>
<tr><td>3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td><td>20-25</td></tr>
<tr><td>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td><td>25-30</td></tr>
<tr><td>1000 吨以上</td><td>30-35</td></tr>
<tr><td rowspan="5">扩建</td><td>不足 100 吨</td><td>15-20</td></tr>
<tr><td>100 吨以上不足 300 吨</td><td>20-25</td></tr>
<tr><td>3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td><td>25-30</td></tr>
<tr><td>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td><td>30-35</td></tr>
<tr><td>1000 吨以上</td><td>35-40</td></tr>
<tr><td rowspan="5">新建</td><td>不足 100 吨</td><td>20-25</td></tr>
<tr><td>100 吨以上不足 300 吨</td><td>25-30</td></tr>
<tr><td>3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td><td>30-35</td></tr>
<tr><td>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td><td>35-40</td></tr>
<tr><td>1000 吨以上</td><td>40-5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19.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四）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 （六）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三）从事农牧业活动。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行为	违法次数		
从事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1 次	2-3	
	2 次	3-4	
	3 次及以上	4-5	
组织进行旅游	1 次		
	2 次	5-6	
	3 次及以上	6-7	
从事网箱养殖	1 次	7-8	
	2 次	8-9	
	3 次及以上	9-1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20.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四）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
（六）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三）从事农牧业活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次数</td></tr>
<tr><td rowspan="3">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非营利性活动</td><td>1 次</td><td>0-100</td><td rowspan="6"></td></tr>
<tr><td>2 次</td><td>100-200</td></tr>
<tr><td>3 次及以上</td><td rowspan="2">200-300</td></tr>
<tr><td rowspan="3">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营利性活动</td><td>1 次</td></tr>
<tr><td>2 次</td><td>300-400</td></tr>
<tr><td>3 次及以上</td><td>400-5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21.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3">贮存量≤1吨</td><td>不足1个月</td><td>10-20</td><td rowspan="9"></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20-30</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30-40</td></tr>
<tr><td rowspan="3">1吨<贮存量≤10吨</td><td>不足1个月</td><td>40-50</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50-60</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60-70</td></tr>
<tr><td rowspan="3">贮存量>10吨</td><td>不足1个月</td><td>70-80</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80-90</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90-10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2.外排矿井水主要水污染物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行为
违反条款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未经处理的矿井水不得外排，确需外排的，应当依法设置排污口，主要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处罚依据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外排矿井水主要水污染物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适用条件 超标状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超标 0.5 倍以下	10-20	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20-3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30-50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50-70	
超标 3 倍以上	70-100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1.未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但不规范的	1年以上2年以下的	2-4	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年以上3年以下的	4-6	
	3年以上的	6-8	
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但未实施的	1年以上2年以下的	8-10	
	2年以上3年以下的	10-12	
	3年以上的	12-14	
未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1年以上2年以下的	14-16	
	2年以上3年以下的	16-18	
	3年以上的	18-20	

违法行为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事实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工作已开始，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是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2-6	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20-3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30-4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40-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50-6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6-12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80-9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90-10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100-11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110-1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工作已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2-16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120-13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130-14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140-1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150-16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工作已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6-2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160-17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170-18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180-19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190-200	

违法行为	**3.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事实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2-10	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20-4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40-6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60-8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80-100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0-2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100-12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120-14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140-17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170-2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4.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尾矿库类型</td><td>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td></tr>
<tr><td rowspan="5">正常库</td><td>未造成土壤污染的</td><td>2-4</td><td rowspan="14">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 以下</td><td>20-3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 以上 5000m² 以下</td><td>30-4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² 以上 10000m² 以下</td><td>40-5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² 以上</td><td>50-60</td></tr>
<tr><td rowspan="5">病库</td><td>未造成土壤污染的</td><td>4-8</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 以下</td><td>40-5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 以上 5000m² 以下</td><td>50-6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² 以上 10000m² 以下</td><td>60-7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² 以上</td><td>70-80</td></tr>
<tr><td rowspan="5">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td><td>未造成土壤污染的</td><td>8-12</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 以下</td><td>80-9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 以上 5000m² 以下</td><td>90-10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² 以上 10000m² 以下</td><td>100-11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² 以上</td><td>110-120</td></tr>
</table>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2-16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 以下	120-13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 以上 5000m^2 以下	130-14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 以上 10000m^2 以下	140-1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 以上	150-160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6-2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 以下	160-17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 以上 5000m^2 以下	170-18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 以上 10000m^2 以下	180-19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 以上	190-2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5.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尾矿库类型</td><td>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td></tr>
<tr><td rowspan="5">正常库</td><td>未造成土壤污染的</td><td>2-4</td><td rowspan="15">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 以下</td><td>20-3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 以上 5000m² 以下</td><td>30-4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² 以上 10000m² 以下</td><td>40-5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² 以上</td><td>50-60</td></tr>
<tr><td rowspan="5">病库</td><td>未造成土壤污染的</td><td>4-8</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 以下</td><td>40-5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 以上 5000m² 以下</td><td>50-6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² 以上 10000m² 以下</td><td>60-7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² 以上</td><td>70-80</td></tr>
<tr><td rowspan="5">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td><td>未造成土壤污染的</td><td>8-12</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 以下</td><td>80-9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 以上 5000m² 以下</td><td>90-10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² 以上 10000m² 以下</td><td>100-110</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² 以上</td><td>110-120</td></tr>
</table>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2-16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120-13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130-14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140-1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150-160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6-2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160-17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170-18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180-19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190-2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5">6.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
（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污染状况</td><td>违法事实</td><td>废物类别</td></tr>
<tr><td rowspan="6">未造成土壤污染的</td><td rowspan="3">建设相关处置处理设施</td><td>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td><td>2-4</td><td rowspan="12">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废水</td><td>4-6</td></tr>
<tr><td>危险废物、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td><td>6-8</td></tr>
<tr><td rowspan="3">运行相关处置处理设施</td><td>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td><td>8-12</td></tr>
<tr><td>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废水</td><td>12-16</td></tr>
<tr><td>危险废物、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td><td>16-20</td></tr>
<tr><td rowspan="6">造成土壤污染的</td><td rowspan="3">建设相关处置处理设施</td><td>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td><td>20-40</td></tr>
<tr><td>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废水</td><td>40-60</td></tr>
<tr><td>危险废物、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td><td>60-80</td></tr>
<tr><td rowspan="3">运行相关处置处理设施</td><td>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td><td>80-120</td></tr>
<tr><td>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废水</td><td>120-160</td></tr>
<tr><td>危险废物、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td><td>160-20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7.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数量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污水、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足 2 吨	10-20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0-3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0-40	
	10 吨以上	40-5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0%以内的污水、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足 2 吨	50-6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60-7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70-80	
	10 吨以上	80-10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0%以上不足 50%的污水、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足 2 吨	100-11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110-12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20-130	
	10 吨以上	130-15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50%以上的污水、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足 2 吨	150-16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160-17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70-180	
	10 吨以上	180-200	

违法行为	**8.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事实	使用数量	单位	负责人	
重金属超标一倍以内的	2 吨以下	10-15	0.5-0.6	没收违法所得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15-20	0.6-0.7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20-30	0.7-0.8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30-40	0.8-0.9	
	20 吨以上	40-50	0.9-1	
重金属超标一倍以上三倍以内的	2 吨以下	50-55	0.6-0.8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55-60	0.8-1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60-65	1-1.2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65-70	1.2-1.4	
	20 吨以上	70-75	1.4-1.6	
重金属超标三倍以上的	2 吨以下	75-80	1-1.2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80-85	1.2-1.4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85-90	1.4-1.6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90-95	1.6-1.8	
	20 吨以上	95-100	1.8-2	

违法行为	**9.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事实	表土数量	单位	负责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2吨以下	10-15	0.5-0.6	没收违法所得
	2吨以上5吨以下	15-20	0.6-0.7	
	5吨以上10吨以下	20-30	0.7-0.8	
	10吨以上20吨以下	30-40	0.8-0.9	
	20吨以上	40-50	0.9-1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存的	2吨以下	50-55	0.6-0.8	
	2吨以上5吨以下	55-60	0.8-1	
	5吨以上10吨以下	60-65	1-1.2	
	10吨以上20吨以下	65-70	1.2-1.4	
	20吨以上	70-75	1.4-1.6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体，影响回填使用的	2吨以下	75-80	1-1.2	
	2吨以上5吨以下	80-85	1.2-1.4	
	5吨以上10吨以下	85-90	1.4-1.6	
	10吨以上20吨以下	90-95	1.6-1.8	
	20吨以上	95-100	1.8-2	

违法行为	**10.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五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所在地或接受地土壤敏感度	污染面积	单位	负责人	
建设用地	500m^2以下	10-15	0.5-0.6	没收违法所得
	500m^2以上5000m^2以下	15-20	0.6-0.7	
	5000m^2以上10000m^2以下	20-30	0.7-0.8	
	10000m^2以上20000m^2以下	30-40	0.8-0.9	
	20000m^2以上	40-50	0.9-1	
严格管控类、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500m^2以下	50-55	0.6-0.8	
	500m^2以上5000m^2以下	55-60	0.8-1	
	5000m^2以上10000m^2以下	60-65	1-1.2	
	10000m^2以上20000m^2以下	65-70	1.2-1.4	
	20000m^2以上	70-75	1.4-1.6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00m^2以下	75-80	1-1.2	
	500m^2以上5000m^2以下	80-85	1.2-1.4	
	5000m^2以上10000m^2以下	85-90	1.4-1.6	
	10000m^2以上20000m^2以下	90-95	1.6-1.8	
	20000m^2以上	95-100	1.8-2	

违法行为	**11.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负责人	
未处置危险废物 1 吨以下的	10-20	0.5-0.8	没收违法所得
未处置危险废物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20-35	0.8-1	
未处置危险废弃物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35-50	1-1.2	
未处置危险废弃物 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的	50-60	1.2-1.5	
未处置危险废弃物 15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60-80	1.5-1.8	
未处置危险废弃物 20 吨以上的	80-100	1.8-2	

违法行为	**12.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送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情节	转运数量	单位	负责人	
转运污染土壤，未提前报所在地或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吨以下	10-15	0.5-0.6	没收违法所得
	2吨以上5吨以下	15-20	0.6-0.7	
	5吨以上10吨以下	20-30	0.7-0.8	
	10吨以上20吨以下	30-40	0.8-0.9	
	20吨以上	40-50	0.9-1	
转运污染土壤，未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吨以下	50-60	1-1.2	
	2吨以上5吨以下	60-70	1.2-1.4	
	5吨以上10吨以下	70-80	1.4-1.6	
	10吨以上20吨以下	80-90	1.6-1.8	
	20吨以上	90-100	1.8-2	

违法行为	1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事实	污染程度	单位	负责人	
建设项目的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下	未造成土壤污染或者存在明显污染风险	10-15	0.5-0.6	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土壤污染风险	15-20	0.6-0.7	
	造成土壤污染	50-70	1.1-1.4	
建设项目的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未造成土壤污染或者存在明显污染风险	20-25	0.7-0.8	
	存在土壤污染风险	25-30	0.8-0.9	
	造成土壤污染	70-90	1.4-1.7	
建设项目的持续时间为一年以上	未造成土壤污染或者存在明显污染风险	30-40	0.9-1	
	存在土壤污染风险	40-50	1-1.1	
	造成土壤污染	90-100	1.7-2	

违法行为	**14.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一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事实	**占地面积**	**单位**	**负责人**	
项目已开工，但未建成	500m^2以下	10-15	0.5-0.6	没收违法所得
	500m^2以上5000m^2以下	15-20	0.6-0.7	
	5000m^2以上10000m^2以下	20-30	0.7-0.8	
	10000m^2以上20000m^2以下	30-40	0.8-0.9	
	20000m^2以上	40-50	0.9-1	
项目已基本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500m^2以下	50-55	0.6-0.8	
	500m^2以上5000m^2以下	55-60	0.8-1	
	5000m^2以上10000m^2以下	60-65	1-1.2	
	10000m^2以上20000m^2以下	65-70	1.2-1.4	
	20000m^2以上	70-75	1.4-1.6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500m^2以下	75-80	1-1.2	
	500m^2以上5000m^2以下	80-85	1.2-1.4	
	5000m^2以上10000m^2以下	85-90	1.4-1.6	
	10000m^2以上20000m^2以下	90-95	1.6-1.8	
	20000m^2以上	95-100	1.8-2	

违法行为	**15.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复垦面积5公顷以内的	10-20	没收违法所得
复垦面积5公顷以上10公顷以内	20-40	
复垦面积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内	40-60	
复垦面积20公顷以上30公顷以内	60-80	
复垦面积30公顷以上	80-100	

违法行为	16.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所在地或接受地土壤敏感度	占地面积		
建设用地	500m^2以下	1-1.5	
	500m^2以上5000m^2以下	1.5-2	
	5000m^2以上10000m^2以下	2-3	
	10000m^2以上20000m^2以下	3-4	
	20000m^2以上	4-5	
严格管控类、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500m^2以下	5-10	
	500m^2以上5000m^2以下	10-15	
	5000m^2以上10000m^2以下	15-20	
	10000m^2以上20000m^2以下	20-25	
	20000m^2以上	25-3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00m^2以下	25-30	
	500m^2以上5000m^2以下	30-35	
	5000m^2以上10000m^2以下	35-40	
	10000m^2以上20000m^2以下	40-45	
	20000m^2以上	45-50	

违法行为	**17.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四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时限前完成。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送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改正情况	土壤环境敏感度	单位	负责人	
责令改正后已完成的	第二类建设用地	2-5	0.5-0.6	拒不改正的，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第一类建设用地	5-8	0.6-0.7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8-10	0.7-0.8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0-15	0.8-0.9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5-20	0.9-1	
拒不改正的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30	1-1.2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50	1.2-1.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50-70	1.4-1.6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70-90	1.6-1.8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90-100	1.8-2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8.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四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时限前完成。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送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改正情况</td><td>土壤环境敏感度</td><td>单位</td><td>负责人</td></tr>
<tr><td rowspan="5">责令改正后已完成的</td><td>第二类建设用地</td><td>2-5</td><td>0.5-0.6</td><td rowspan="10">拒不改正的，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td></tr>
<tr><td>第一类建设用地</td><td>5-8</td><td>0.6-0.7</td></tr>
<tr><td>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8-10</td><td>0.7-0.8</td></tr>
<tr><td>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10-15</td><td>0.8-0.9</td></tr>
<tr><td>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15-20</td><td>0.9-1</td></tr>
<tr><td rowspan="5">拒不改正的</td><td>第二类建设用地</td><td>20-30</td><td>1-1.2</td></tr>
<tr><td>第一类建设用地</td><td>30-50</td><td>1.2-1.4</td></tr>
<tr><td>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50-70</td><td>1.4-1.6</td></tr>
<tr><td>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70-90</td><td>1.6-1.8</td></tr>
<tr><td>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90-100</td><td>1.8-2</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9.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适用条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3">备注</td></tr>
<tr></tr>
<tr><td>改正情况</td><td>土壤环境敏感度</td><td>单位</td><td>负责人</td></tr>
<tr><td rowspan="5">责令改正后已完成的</td><td>第二类建设用地</td><td>2-5</td><td>0.5-0.6</td><td rowspan="10">拒不改正的，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td></tr>
<tr><td>第一类建设用地</td><td>5-8</td><td>0.6-0.7</td></tr>
<tr><td>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8-10</td><td>0.7-0.8</td></tr>
<tr><td>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10-15</td><td>0.8-0.9</td></tr>
<tr><td>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15-20</td><td>0.9-1</td></tr>
<tr><td rowspan="5">拒不改正的</td><td>第二类建设用地</td><td>20-30</td><td>1-1.2</td></tr>
<tr><td>第一类建设用地</td><td>30-50</td><td>1.2-1.4</td></tr>
<tr><td>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50-70</td><td>1.4-1.6</td></tr>
<tr><td>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70-90</td><td>1.6-1.8</td></tr>
<tr><td>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90-100</td><td>1.8-2</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5">20.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一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3">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改正情况</td><td>土壤环境敏感度</td></tr>
<tr><td colspan="2"></td><td>单位</td><td>负责人</td></tr>
<tr><td rowspan="3">责令改正后已完成的</td><td>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2-8</td><td>0.5-0.7</td><td rowspan="6">拒不改正的，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td></tr>
<tr><td>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8-14</td><td>0.7-0.9</td></tr>
<tr><td>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14-20</td><td>0.9-1.1</td></tr>
<tr><td rowspan="3">拒不改正的</td><td>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20-40</td><td>1.1-1.3</td></tr>
<tr><td>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40-70</td><td>1.3-1.5</td></tr>
<tr><td>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70-100</td><td>1.5-2</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21.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依照本法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改正情况</td><td>土壤环境敏感度</td></tr>
<tr><td rowspan="5">责令改正后已完成的</td><td>第二类建设用地</td><td>2-5</td><td>0.5-0.6</td><td rowspan="10">拒不改正的，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td></tr>
<tr><td>第一类建设用地</td><td>5-8</td><td>0.6-0.7</td></tr>
<tr><td>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8-10</td><td>0.7-0.8</td></tr>
<tr><td>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10-15</td><td>0.8-0.9</td></tr>
<tr><td>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15-20</td><td>0.9-1</td></tr>
<tr><td rowspan="5">拒不改正的</td><td>第二类建设用地</td><td>20-30</td><td>1-1.2</td></tr>
<tr><td>第一类建设用地</td><td>30-50</td><td>1.2-1.4</td></tr>
<tr><td>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50-70</td><td>1.4-1.6</td></tr>
<tr><td>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70-90</td><td>1.6-1.8</td></tr>
<tr><td>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90-100</td><td>1.8-2</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2.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改正情况	土壤环境敏感度	单位	负责人	
责令改正后已完成的	第二类建设用地	2-5	0.5-0.6	拒不改正的，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第一类建设用地	5-8	0.6-0.7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8-10	0.7-0.8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0-15	0.8-0.9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5-20	0.9-1	
拒不改正的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30	1-1.2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50	1.2-1.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50-70	1.4-1.6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70-90	1.6-1.8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90-100	1.8-2	

违法行为	**2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年度规范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2-4	
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但是有缺漏项或者不准确的	4-6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6-10	

违法行为	**2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第二款第四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的存储量10m³以下	2-3	
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的存储量10m³以上50m³以下	3-4	
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的存储量50m³以上100m³以下	4-6	
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的存储量100m³以上200m³以下	6-8	
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的存储量200m³以上	8-10	

违法行为	25.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四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时限前完成。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送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逾期一个月以内	2-4	
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逾期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4-6	
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逾期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	6-8	
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逾期一年以上	8-10	

违法行为	26.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逾期一个月以内	2-4	
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逾期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4-6	
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逾期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	6-8	
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逾期一年以上的	8-10	

违法行为	27.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一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逾期一个月以内	2-4	
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逾期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4-6	
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逾期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	6-8	
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逾期一年以上的	8-10	

违法行为	28.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条** 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逾期一个月以内	2-4	
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逾期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4-6	
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逾期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	6-8	
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逾期一年以上的	8-10	

违法行为	**29.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逾期一个月以内	1-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逾期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2-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逾期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	3-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逾期一年以上的	4-5	

违法行为	30.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逾期一个月以内		1-2	
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逾期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2-3	
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逾期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		3-4	
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逾期一年以上的		4-5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固体废物类别</td><td colspan="2">涉及量</td><td>单位</td><td>责任人</td><td rowspan="10">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td></tr>
<tr><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不足 100 吨</td><td>10-40</td><td>/</td></tr>
<tr><td colspan="2">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td><td>40-70</td><td>/</td></tr>
<tr><td colspan="2">500 吨以上</td><td>70-100</td><td>/</td></tr>
<tr><td rowspan="6">危险废物</td><td rowspan="3">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不足五十万元的</td><td>不足 1 吨</td><td>20-80</td><td>2-4</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80-140</td><td>4-7</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140-200</td><td>7-1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td><td>不足 1 吨</td><td>200-300</td><td>2-4</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300-400</td><td>4-7</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400-500</td><td>7-1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固体废物类别	违法事实	涉案数量		
工业固体废物	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不足 100 吨	10-25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25-40	
		500 吨以上	40-55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不足 100 吨	55-70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70-85	
		500 吨以上	85-100	
危险废物	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不足 1 吨	20-50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50-80	
		10 吨以上	80-110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不足 1 吨	110-140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40-170	
		10 吨以上	170-2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3.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固体废物类别</td><td>贮存、处置能力</td></tr>
<tr><td rowspan="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td><td>不足 1000 立方米</td><td>10-20</td><td rowspan="10">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td><td>20-30</td></tr>
<tr><td>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td><td>30-40</td></tr>
<tr><td>5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立方米</td><td>40-50</td></tr>
<tr><td>10000 立方米以上</td><td>50-60</td></tr>
<tr><td rowspan="5">危险废物</td><td>不足 1000 立方米</td><td>40-50</td></tr>
<tr><td>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td><td>50-60</td></tr>
<tr><td>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td><td>60-70</td></tr>
<tr><td>5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立方米</td><td>70-80</td></tr>
<tr><td>10000 立方米以上</td><td>80-1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4.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
转移量</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不足 50 吨</td><td>10-28</td><td rowspan="5">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colspan="2">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td><td>28-46</td></tr>
<tr><td colspan="2">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td><td>46-64</td></tr>
<tr><td colspan="2">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td><td>64-82</td></tr>
<tr><td colspan="2">5000 吨以上</td><td>82-10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5.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次数	转移量		
1 次	不足 50 吨	5-8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8-11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11-14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14-17	
	5000 吨以上	17-20	
2 次	不足 50 吨	20-23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23-26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26-29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29-32	
	5000 吨以上	32-35	
3 次以上	不足 50 吨	35-38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38-41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1-44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44-47	
	5000 吨以上	47-5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6.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2.《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交由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第三方应当具备相应的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主体资格和设施设备、技术工艺等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确认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不得将固体废物交由不具备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固体废物交由不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造成生态环境污染的，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第三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不足 50 吨</td><td>10-20</td><td rowspan="5">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colspan="2">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td><td>20-40</td></tr>
<tr><td colspan="2">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td><td>40-60</td></tr>
<tr><td colspan="2">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td><td>60-80</td></tr>
<tr><td colspan="2">5000 吨以上</td><td>80-10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7.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50 吨	10-20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20-40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0-60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60-80	
5000 吨以上	80-100	

违法行为	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3 个月		5-8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		8-11	
超过 6 个月不足 9 个月		11-14	
超过 9 个月不足 12 个月		14-17	
12 个月以上		17-20	

违法行为	**9.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情形分类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已采取封场措施，但不符合规定	不足 1000 立方米	20-30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	30-40	
	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0 立方米	40-50	
	3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50-60	
	5000 立方米以上	60-70	
未采取封场措施	不足 1000 立方米	50-60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	60-70	
	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0 立方米	70-80	
	3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80-90	
	5000 立方米以上	90-1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0.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一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节</td><td>情形分类</td><td>情形分类</td></tr>
<tr><td rowspan="6">责令改正后已完成的</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的</td><td>不足 1 吨</td><td>5-7</td><td rowspan="12">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7-9</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9-11</td></tr>
<tr><td rowspan="3">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td><td>不足 1 吨</td><td>11-14</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14-17</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17-20</td></tr>
<tr><td rowspan="6">拒不改正的</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的</td><td>不足 1 吨</td><td>20-33</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33-46</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46-59</td></tr>
<tr><td rowspan="3">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td><td>不足 1 吨</td><td>59-73</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73-87</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87-1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1.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节</td><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5">责令改正后已改正的</td><td>不足 3 个月</td><td>5-8</td><td rowspan="10">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td><td>8-11</td></tr>
<tr><td>超过 6 个月不足 9 个月</td><td>11-14</td></tr>
<tr><td>超过 9 个月不足 12 个月</td><td>14-17</td></tr>
<tr><td>12 个月以上</td><td>17-20</td></tr>
<tr><td rowspan="5">拒不改正的</td><td>不足 3 个月</td><td>20-36</td></tr>
<tr><td>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td><td>36-52</td></tr>
<tr><td>超过 6 个月不足 9 个月</td><td>52-68</td></tr>
<tr><td>超过 9 个月不足 12 个月</td><td>68-84</td></tr>
<tr><td>12 个月以上</td><td>84-1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2.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管理流程建立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台账应当至少保存十年，企业重组、改制的，由承继企业接管保存；企业破产、倒闭的，应当将危险废物台账移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存。
3.《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拆解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物资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拆解，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建立台账并如实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colspan="5">
<table>
<tr><th colspan="2">适用条件</th><th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情节</th><th>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h></tr>
<tr><td rowspan="5">责令改正后已改正的</td><td>不足 3 个月</td><td>5-8</td><td rowspan="10">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td><td>8-11</td></tr>
<tr><td>超过 6 个月不足 9 个月</td><td>11-14</td></tr>
<tr><td>超过 9 个月不足 12 个月</td><td>14-17</td></tr>
<tr><td>12 个月以上</td><td>17-20</td></tr>
<tr><td rowspan="5">拒不改正的</td><td>不足 3 个月</td><td>20-36</td></tr>
<tr><td>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td><td>36-52</td></tr>
<tr><td>超过 6 个月不足 9 个月</td><td>52-68</td></tr>
<tr><td>超过 9 个月不足 12 个月</td><td>68-84</td></tr>
<tr><td>12 个月以上</td><td>84-10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3.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3.《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一）露天焚烧危险废物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者生活垃圾处置的;
（三）超过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以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危险废物的;
（四）利用渗井、渗坑或者裂隙填埋处置危险废物的;
（五）其他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colspan="3">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节</td><td>违法事实</td><td>数量</td></tr>
<tr><td rowspan="9">责令改正后已改正的</td><td rowspan="3">未按照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td><td>不足 1 吨</td><td>5-6</td><td rowspan="9">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6-7</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7-8</td></tr>
<tr><td rowspan="3">未按照标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td><td>不足 1 吨</td><td>8-10</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10-12</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12-14</td></tr>
<tr><td rowspan="3">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td><td>混合物数量不足 1 吨</td><td>14-16</td></tr>
<tr><td>混合物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16-18</td></tr>
<tr><td>混合物 10 吨以上</td><td>18-20</td></tr>
</table>

拒不改正的	未按照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	不足 1 吨	20-28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8-37	
		10 吨以上	37-46	
	未按照标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不足 1 吨	46-55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55-64	
		10 吨以上	64-73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混合物数量不足 1 吨	73-82	
		混合物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82-91	
		混合物 10 吨以上	91-100	

违法行为	**14.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危险废物不足 1 吨	20-80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80-140	
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	140-2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5.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或者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节</td><td>危废数量</td></tr>
<tr><td rowspan="3">责令改正后已改正的</td><td>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1 吨</td><td>5-10</td><td rowspan="6">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10-15</td></tr>
<tr><td>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td><td>15-20</td></tr>
<tr><td rowspan="3">拒不改正的</td><td>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1 吨</td><td>20-46</td></tr>
<tr><td>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46-73</td></tr>
<tr><td>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td><td>73-1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6.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2.《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colspan="3">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节</td><td>违法事实</td><td>危废数量</td></tr>
<tr><td rowspan="6">责令改正后已改正的</td><td rowspan="3">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规范的</td><td>不足 1 吨</td><td>5-7</td><td rowspan="9">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7-9</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9-11</td></tr>
<tr><td rowspan="3">未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td><td>不足 1 吨</td><td>11-14</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14-17</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17-20</td></tr>
<tr><td rowspan="6">拒不改正的</td><td rowspan="3">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规范的</td><td>不足 1 吨</td><td>20-33</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33-46</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46-59</td></tr>
<tr><td rowspan="3">未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td><td>不足 1 吨</td><td>59-72</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72-86</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86-10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17.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八）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事实	危废数量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但已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不足 1 吨	20-40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0-60	
	10 吨以上	60-80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且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不足 1 吨	80-100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00-120	
	10 吨以上	120-140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不足 1 吨	140-160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60-180	
	10 吨以上	180-2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8.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节</td><td>危废数量</td><td>涉及旅客人数</td></tr>
<tr><td rowspan="9">责令改正后已改正的</td><td rowspan="3">载运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1 吨</td><td>不足 10 人</td><td>5-6</td><td rowspan="18">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1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td><td>6-7</td></tr>
<tr><td>100 人以上</td><td>7-8</td></tr>
<tr><td rowspan="3">载运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不足 10 人</td><td>8-10</td></tr>
<tr><td>1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td><td>10-12</td></tr>
<tr><td>100 人以上</td><td>12-14</td></tr>
<tr><td rowspan="3">载运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td><td>不足 10 人</td><td>14-16</td></tr>
<tr><td>1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td><td>16-18</td></tr>
<tr><td>100 人以上</td><td>18-20</td></tr>
<tr><td rowspan="9">拒不改正的</td><td rowspan="3">载运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1 吨</td><td>不足 10 人</td><td>20-28</td></tr>
<tr><td>1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td><td>28-37</td></tr>
<tr><td>100 人以上</td><td>37-46</td></tr>
<tr><td rowspan="3">载运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不足 10 人</td><td>46-55</td></tr>
<tr><td>1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td><td>55-64</td></tr>
<tr><td>100 人以上</td><td>64-73</td></tr>
<tr><td rowspan="3">载运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td><td>不足 10 人</td><td>73-82</td></tr>
<tr><td>1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td><td>82-91</td></tr>
<tr><td>100 人以上</td><td>91-1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9.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节</td><td>情形分类</td></tr>
<tr><td rowspan="5">责令改正后已改正的</td><td>场所 200 ㎡以内；设施设备 2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30m³ 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td><td>5-8</td><td rowspan="10">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场所 400 ㎡以内；设施设备 4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50m³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td><td>8-11</td></tr>
<tr><td>场所 600 ㎡以内；设施设备 6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80m³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td><td>11-14</td></tr>
<tr><td>场所 800 ㎡以内；设施设备 8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100m³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td><td>14-17</td></tr>
<tr><td>场所 800 ㎡以上；设施设备 8 台以上；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100m³以上，满足其中之一的</td><td>17-20</td></tr>
<tr><td rowspan="5">拒不改正的</td><td>场所 200 ㎡以内；设施设备 2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30m³ 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td><td>20-36</td></tr>
<tr><td>场所 400 ㎡以内；设施设备 4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50m³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td><td>36-52</td></tr>
<tr><td>场所 600 ㎡以内；设施设备 6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80m³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td><td>52-68</td></tr>
<tr><td>场所 800 ㎡以内；设施设备 8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100m³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td><td>68-84</td></tr>
<tr><td>场所 800 ㎡以上；设施设备 8 台以上；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100m³以上，满足其中之一的</td><td>84-1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20.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一）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节</td><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5">责令改正后已改正的</td><td>不足 3 个月</td><td>5-8</td><td rowspan="10">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8-11</td></tr>
<tr><td>6 个月以上不足 9 个月</td><td>11-14</td></tr>
<tr><td>9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td><td>14-17</td></tr>
<tr><td>12 个月以上</td><td>17-20</td></tr>
<tr><td rowspan="5">拒不改正的</td><td>不足 3 个月</td><td>20-36</td></tr>
<tr><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36-52</td></tr>
<tr><td>6 个月以上不足 9 个月</td><td>52-68</td></tr>
<tr><td>9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td><td>68-84</td></tr>
<tr><td>12 个月以上</td><td>84-10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1.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危险废物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 吨	10-30	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30-50	
5 吨以上不足 20 吨	50-70	
20 吨以上	70-100	

违法行为	22.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涉及危废数量	单位	责任人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未造成环境污染	不足 1 吨	20-28	10-19	没收违法所得，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28-36	19-28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6-44	28-37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44-52	37-46	
		30 吨以上	52-60	46-55	
	造成环境污染	不足 1 吨	60-68	55-64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68-76	64-7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76-84	73-82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84-92	82-91	
		30 吨以上	92-100	91-100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未造成环境污染	不足 1 吨	100-140	10-19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140-180	19-28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80-220	28-37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220-260	37-46	
		30 吨以上	260-300	46-55	
	造成环境污染	不足 1 吨	300-340	55-64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340-380	64-7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80-420	73-82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420-460	82-91	
		30 吨以上	460-500	91-100	

违法行为	23.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许可证要求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涉及危废数量	单位	责任人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未造成环境污染	不足 1 吨	10-14	5-9	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14-18	9-1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8-22	13-17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22-26	17-21	
		30 吨以上	26-30	21-25	
	造成环境污染	不足 1 吨	30-34	25-30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34-38	30-35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8-42	35-40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42-46	40-45	
		30 吨以上	46-50	45-50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未造成环境污染	不足 1 吨	50-65	5-9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65-80	9-1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80-95	13-17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95-110	17-21	
		30 吨以上	110-125	21-25	
	造成环境污染	不足 1 吨	125-140	25-30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140-155	30-35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55-170	35-40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170-185	40-45	
		3 吨以上	185-200	45-50	

违法行为	24.其他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 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涉及危废数量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未造成环境污染	不足 1 吨	2-3	没收违法所得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3-4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5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5-6	
		30 吨以上	6-7	
	造成环境污染	不足 1 吨	10-14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14-18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8-22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22-26	
		30 吨以上	26-30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未造成环境污染	不足 1 吨	5-6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6-7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7-8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8-9	
		30 吨以上	9-10	
	造成环境污染	不足 1 吨	30-34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34-38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8-42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42-46	
		30 吨以上	46-5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25.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节</td><td>违法事实</td></tr>
<tr><td>责令改正后已改正的</td><td>/</td><td>警告</td><td rowspan="4"></td></tr>
<tr><td rowspan="3">拒不改正的</td><td>未规范填报部分信息</td><td>0-1</td></tr>
<tr><td>未填报部分信息</td><td>1-2</td></tr>
<tr><td>未填报信息</td><td>2-3</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26.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节</td><td>违法事实</td></tr>
<tr><td>责令改正后已改正的</td><td>/</td><td>警告</td><td rowspan="4"></td></tr>
<tr><td rowspan="3">拒不改正的</td><td>排放口标志设置不规范</td><td>0-2</td></tr>
<tr><td>部分排放口未设置标志</td><td>2-4</td></tr>
<tr><td>均未设置排放口标志</td><td>4-5</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27.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污染隐患排查。</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节</td><td>尾矿库类型</td></tr>
<tr><td>责令改正后已改正的</td><td>/</td><td>警告</td><td rowspan="7"></td></tr>
<tr><td rowspan="6">限期内未予改正的</td><td>正常库</td><td>0-2</td></tr>
<tr><td>病库</td><td>2-4</td></tr>
<tr><td>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td><td>4-6</td></tr>
<tr><td>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td><td>6-8</td></tr>
<tr><td>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td><td>8-1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8.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为
违反条款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2.《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拆解、处置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罚依据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相应许可资质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不足10件	5-20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10件以上不足20件	20-35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20件以上	35-50	

违法行为	**29.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行为**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保存基本数据的，但不规范	0-1	
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保存基本数据的，但不完整	1-3	
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	3-5	

违法行为	**30.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为**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但是不规范		0-1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1-3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且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3-5	

（八）噪声污染防治类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环评文件类别</td><td>建设情况</td></tr>
<tr><td rowspan="3">登记表或其他项目</td><td>正在建设</td><td>10-15</td><td rowspan="9">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已建成未投运</td><td>15-20</td></tr>
<tr><td>已投运</td><td>20-25</td></tr>
<tr><td rowspan="3">报告表项目</td><td>正在建设</td><td>25-30</td></tr>
<tr><td>已建成未投运</td><td>30-35</td></tr>
<tr><td>已投运</td><td>35-40</td></tr>
<tr><td rowspan="3">报告书项目</td><td>正在建设</td><td>35-40</td></tr>
<tr><td>已建成未投运</td><td>40-45</td></tr>
<tr><td>已投运</td><td>45-5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在4类声环境功能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业噪声污染	10-15	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在3类声环境功能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业噪声污染	15-20	
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业噪声污染	20-30	
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业噪声污染	30-5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3.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条 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六十七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法条更新）</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形分类</td><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排放值</td></tr>
<tr><td rowspan="3">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td><td>排放时间不足 3 个月</td><td>2-5</td><td rowspan="6">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排放时间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td><td>5-8</td></tr>
<tr><td>排放时间超过 6 个月</td><td>8-20</td></tr>
<tr><td rowspan="3">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td><td>超过排放标准＜ 5 d B</td><td>2-5</td></tr>
<tr><td>5 d B ≤超过排放标准＜10dB</td><td>5-10</td></tr>
<tr><td>超过排放标准≥10d B</td><td>10-20</td></tr>
</table>

（九）辐射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1.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水。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三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当建造尾矿库等设施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等设施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六条** 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对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不能经净化或者贮存衰变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要求的放射性废液，应当使其转变为符合处置要求的、标准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应当采用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通过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气、废液、放射性固体	20-50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放射性固体	50-80	
低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放射性固体	80-120	
中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放射性固体	120-150	
高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放射性固体	150-200	

违法行为	**2.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海上处置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放射性物质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极短寿命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	50-80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极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	80-110	
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	110-140	
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	140-170	
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	170-2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3.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贮存、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涉及放射种类</td></tr>
<tr><td rowspan="3">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设置不规范的</td><td>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的</td><td>2-5</td><td rowspan="6">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td><td>5-8</td></tr>
<tr><td>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td><td>8-11</td></tr>
<tr><td rowspan="3">未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td><td>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的</td><td>11-14</td></tr>
<tr><td>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td><td>14-17</td></tr>
<tr><td>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td><td>17-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4.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涉及放射种类</td></tr>
<tr><td rowspan="3">安全保卫制度不健全</td><td>IV类、V类放射源</td><td>2-5</td><td rowspan="6">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III类放射源</td><td>5-8</td></tr>
<tr><td>I类、II类放射源</td><td>8-11</td></tr>
<tr><td rowspan="3">未按规定建立安全保卫制度</td><td>IV类、V类放射源</td><td>11-14</td></tr>
<tr><td>III类放射源</td><td>14-17</td></tr>
<tr><td>I类、II类放射源</td><td>17-2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5.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极短寿命放射性物质、V类放射源	2-5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极低水平放射性物质、IV类放射源	5-8	
低水平放射性物质、III类放射源，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8-12	
中水平放射性物质、II类放射源，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2-16	
高水平放射性物质、I类放射源，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6-20	

违法行为	**6.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零八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极短寿命放射性物质、V类放射源	III类射线装置	2-5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极低水平放射性物质、IV类放射源		5-8	
低水平放射性物质、III类放射源、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II类射线装置	8-12	
中水平放射性物质、II类放射源、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I类射线装置	12-16	
高水平放射性物质、I类放射源、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6-2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7.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零八条第二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极短寿命放射性物质、V类放射源</td><td rowspan="2">III类射线装置</td><td>2-5</td><td rowspan="5">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 colspan="2">极低水平放射性物质、IV类放射源</td><td>5-8</td></tr>
<tr><td colspan="2">低水平放射性物质、III类放射源、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td><td>II类射线装置</td><td>8-12</td></tr>
<tr><td colspan="2">中水平放射性物质、II类放射源、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td><td rowspan="2">I类射线装置</td><td>12-16</td></tr>
<tr><td colspan="2">高水平放射性物质、I类放射源、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td><td>16-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8.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形分类</td><td>涉及放射种类</td></tr>
<tr><td rowspan="3">限期内改正</td><td>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td><td>5-15</td><td rowspan="6">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td></tr>
<tr><td>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td><td>15-30</td></tr>
<tr><td>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td><td>30-50</td></tr>
<tr><td rowspan="3">逾期不改正</td><td>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td><td>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td></tr>
<tr><td>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td><td>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td></tr>
<tr><td>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td><td>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td></tr>
</table>

违法行为	**9.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一）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V类放射源	5-14	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Ⅳ类放射源	14-23	
Ⅲ类放射源	23-32	
Ⅱ类放射源	32-41	
Ⅰ类放射源	41-50	

违法行为	10.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二）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V类放射源	5-14	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Ⅳ类放射源	14-23	
Ⅲ类放射源	23-32	
Ⅱ类放射源	32-41	
Ⅰ类放射源	41-50	

违法行为	**11.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七条** 使用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下列涉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退役: （一）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单位; （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三）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单位; （四）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使用单位。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三）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 **2.《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涉辐单位未实施退役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涉辐单位承担。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5-14	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4-2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9 个月	23-3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32-4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41-50	

违法行为	12.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Ⅴ类放射源		5-14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Ⅳ类放射源		14-23	
Ⅲ类放射源		23-32	
Ⅱ类放射源		32-41	
Ⅰ类放射源		41-50	

违法行为	13.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5-20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35	
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5-50	

违法行为	**14.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三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当建造尾矿库等设施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等设施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情形分类	**涉及尾矿库规模**		
未按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设尾矿库	不足 1000m³	10-20	
	1000m³以上不足 2000m³的	20-30	
	2000m³以上不足 3000m³的	30-40	
	3000m³以上不足 5000m³的	40-50	
	5000m³以上的	50-60	
未建设尾矿库	不足 1000m³	50-60	
	1000m³以上不足 2000m³的	60-70	
	2000m³以上不足 3000m³的	70-80	
	3000m³以上不足 5000m³的	80-90	
	5000m³以上的	90-100	

违法行为	15.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对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不能经净化或者贮存衰变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要求的放射性废液，应当使其转变为符合处置要求的稳定的、标准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液	5-15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液	15-25	
低水平放射性废液	25-35	
中水平放射性废液	35-45	
高水平放射性废液	45-50	

违法行为	16.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应当采用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通过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液	10-3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液	30-50	
低水平放射性废液	50-70	
中水平放射性废液	70-90	
高水平放射性废液	90-1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17.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贮存、处理、处置。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4.《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IV类、V类放射源</td><td>10-28</td><td rowspan="5"></td></tr>
<tr><td colspan="2">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28-46</td></tr>
<tr><td colspan="2">低水平放射性废物、III类放射源</td><td>46-64</td></tr>
<tr><td colspan="2">中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64-82</td></tr>
<tr><td colspan="2">高水平放射性废物、I类、II类放射源</td><td>82-1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18.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处置，所需费用由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节</td><td>放射性废物种类</td></tr>
<tr><td rowspan="5">限期内改正的</td><td>极短寿命放射性固体废物</td><td>5-8</td><td rowspan="10">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td></tr>
<tr><td>极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td><td>8-11</td></tr>
<tr><td>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td><td>11-14</td></tr>
<tr><td>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td><td>14-17</td></tr>
<tr><td>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td><td>17-20</td></tr>
<tr><td rowspan="5">逾期不改正的</td><td>极短寿命放射性固体废物</td><td>20-36</td></tr>
<tr><td>极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td><td>36-52</td></tr>
<tr><td>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td><td>52-68</td></tr>
<tr><td>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td><td>68-84</td></tr>
<tr><td>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td><td>84-10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19.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专门从事贮存、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的活动。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 3 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方案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100-180	没收违法所得，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80-26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9 个月	260-3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340-4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420-500	

违法行为	**20.未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专门从事贮存、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的活动。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50-140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40-2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9 个月	230-3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320-4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410-500	

违法行为	**21.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	**备注**
违法事实	**核设施分类**		
已监测，但未规范报告检测结果的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10-15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15-20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20-25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25-30	
未规范监测的，或者未报告环境监测结果的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20-25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25-30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30-35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35-40	
未监测的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30-35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35-40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40-45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45-50	

违法行为	**22.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内已改正	/	警告	
逾期未改正	不足5天	1-1.3	
	5天以上不足10天	1.3-1.6	
	10天以上不足20天	1.6-1.9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1.9-2.1	
	1个月以上	2.1-3	

违法行为	**23.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行为**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类型**		
无违法所得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1-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3	
	I 类、II 类放射源、I 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5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5-6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6-7	
	I 类、II 类放射源、I 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7-1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违法所得 1-2 倍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违法所得 2-3 倍	
	I 类、II 类放射源、I 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违法所得 3-5 倍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24.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形分类</td><td>涉及放射性类型</td></tr>
<tr><td rowspan="3">无违法所得</td><td>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td><td>1-2</td><td rowspan="9">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td><td>2-3</td></tr>
<tr><td>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td><td>3-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td><td>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td><td>5-6</td></tr>
<tr><td>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td><td>6-7</td></tr>
<tr><td>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td><td>7-1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td><td>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td><td>违法所得1-2倍</td></tr>
<tr><td>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td><td>违法所得2-3倍</td></tr>
<tr><td>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td><td>违法所得3-5倍</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5.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逾期天数不足5天	1-2	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天数5天以上不足10天	2-4	
逾期天数10天以上不足20天	4-6	
逾期天数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6-8	
逾期天数1个月以上	8-10	

违法行为	**26.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的行为**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的许可证	5-6	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许可证	6-8	
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许可证	8-1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27.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的批准文件</td><td>5-6</td><td rowspan="3">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的批准文件</td><td>6-8</td></tr>
<tr><td colspan="2">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甲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的批准文件</td><td>8-1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8.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设置放射性标志不规范不明显的	不足5天	1-2	
	5天以上不足10天	2-3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4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5	
	1个月以上	5-7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或者未设置放射性标志	不足5天	3-4	
	5天以上不足10天	4-5	
	10天以上不足20天	5-6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6-7	
	1个月以上	7-10	

违法行为	**29.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不足5天	1-2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5天以上不足10天	2-4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10天以上不足20天	4-6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6-8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1个月以上	8-10	

违法行为	**30.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限期已改正	警告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不足5天	5-6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5天以上不足10天	6-7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10天以上不足20天	7-8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8-9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1个月以上	9-1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31.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 colspan="2">备注</td></tr>
<tr><td>改正情况</td><td>超过限期改正时间</td></tr>
<tr><td>限期已改正</td><td>/</td><td>警告</td><td rowspan="6" colspan="2">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rowspan="5">逾期未改正</td><td>不足5天</td><td>5-6</td></tr>
<tr><td>5天以上不足10天</td><td>6-7</td></tr>
<tr><td>10天以上不足20天</td><td>7-8</td></tr>
<tr><td>20天以上不足1个月</td><td>8-9</td></tr>
<tr><td>1个月以上</td><td>9-1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32.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改正情况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已改正	/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逾期未改正	不足5天	5-6	
	5天以上不足10天	6-7	
	10天以上不足20天	7-8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8-9	
	1个月以上	9-1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33.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改正情况</td><td>超过限期改正时间</td></tr>
<tr><td>限期已改正</td><td>/</td><td>警告</td><td rowspan="6">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rowspan="5">逾期未改正</td><td>不足5天</td><td>5-6</td></tr>
<tr><td>5天以上不足10天</td><td>6-7</td></tr>
<tr><td>10天以上不足20天</td><td>7-8</td></tr>
<tr><td>20天以上不足1个月</td><td>8-9</td></tr>
<tr><td>1个月以上</td><td>9-1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34.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未规范进行评估工作的	不足5天	2-3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天以上不足10天	3-4	
	10天以上不足20天	4-5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5-6	
	1个月以上	6-10	
未进行评估工作的	不足5天	5-6	
	5天以上不足10天	7-8	
	10天以上不足20天	8-9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9-10	
	1个月以上	10-15	
发现安全隐患未立即进行整改的	不足5天	11-12	
	5天以上不足10天	12-13	
	10天以上不足20天	13-14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14-15	
	1个月以上	15-2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35.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形分类</td><td>超过限期改正时间</td></tr>
<tr><td rowspan="5">有安全和防护措施但不完备不规范或放射性标志设置不规范的</td><td>不足5天</td><td>2-4</td><td rowspan="10">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5天以上不足10天</td><td>4-6</td></tr>
<tr><td>10天以上不足20天</td><td>6-8</td></tr>
<tr><td>20天以上不足1个月</td><td>8-10</td></tr>
<tr><td>1个月以上</td><td>10-15</td></tr>
<tr><td rowspan="5">无安全和防护措施或未设置放射性标志的</td><td>不足5天</td><td>6-8</td></tr>
<tr><td>5天以上不足10天</td><td>8-10</td></tr>
<tr><td>10天以上不足20天</td><td>10-12</td></tr>
<tr><td>20天以上不足1个月</td><td>12-14</td></tr>
<tr><td>1个月以上</td><td>14-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36.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形分类</td><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3">无违法所得</td><td>不足3个月</td><td>5-6</td><td rowspan="9">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td><td>6-7</td></tr>
<tr><td>6个月以上</td><td>7-8</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td><td>不足3个月</td><td>7-8</td></tr>
<tr><td>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td><td>8-9</td></tr>
<tr><td>6个月以上</td><td>9-1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td><td>不足3个月</td><td>违法所得1-2倍</td></tr>
<tr><td>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td><td>违法所得2-3倍</td></tr>
<tr><td>6个月以上</td><td>违法所得3-5倍</td></tr>
</table>

违法行为	**37.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行为**
违反条款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情节	**违法事实**		
限期已改正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	1-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	2-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	3-5	
逾期不改正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不足15天	5-6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15天以上不足30天	6-7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15天以上不足30天	7-8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30天以上	8-1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38.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节</td><td>违法事实</td></tr>
<tr><td rowspan="3">限期已改正</td><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td><td>1-2</td><td rowspan="7"></td></tr>
<tr><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td><td>2-3</td></tr>
<tr><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td><td>3-5</td></tr>
<tr><td rowspan="4">逾期不改正</td><td>超过限期改正时间不足 15 天</td><td>5-6</td></tr>
<tr><td>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15 天以上不足 30 天</td><td>6-7</td></tr>
<tr><td>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15 天以上不足 30 天</td><td>7-8</td></tr>
<tr><td>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30 天以上</td><td>8-1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39.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不足5天		1-1.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5天以上不足10天		1.5-2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10天以上不足20天		2-3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3-4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1个月以上		4-5	

违法行为	**40.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行为**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未规范进行监测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5-7	
	二类放射性物品	7-9	
	一类放射性物品	9-12	
已监测，但是监测项目不全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8-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12-15	
未进行监测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13-15	
	二类放射性物品	15-17	
	一类放射性物品	17-20	

违法行为	**41.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行为**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不足10千克	三类放射性物品	5-7	
	二类放射性物品	7-9	
	一类放射性物品	9-12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三类放射性物品	8-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12-15	
100千克以上	三类放射性物品	13-15	
	二类放射性物品	15-17	
	一类放射性物品	17-20	

违法行为	42.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行为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不足10千克	三类放射性物品	5-7	
	二类放射性物品	7-9	
	一类放射性物品	9-12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三类放射性物品	8-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12-15	
100千克以上	三类放射性物品	13-15	
	二类放射性物品	15-17	
	一类放射性物品	17-20	

违法行为	43.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为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已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但未及时报告事故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5-7	
	二类放射性物品	7-9	
	一类放射性物品	9-12	
未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8-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12-15	
未做事故应急工作，或者未报告事故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10-13	
	二类放射性物品	13-16	
	一类放射性物品	16-20	

违法行为	44.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行为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单位安全和防护工作的管理，并定期对其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一般辐射事故		5-8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大辐射事故		8-11	
重大辐射事故		11-16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6-20	

违法行为	**45.调试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试，导致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尚未造成辐射事故的行为**		
违反条款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射线装置的调试单位应当检查调试场所的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进行调试，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处罚依据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调试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试，导致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尚未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的		1-2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的		2-3	
Ⅰ类、II类放射源、Ⅰ类射线装置的		3-5	

违法行为	46.未办理登记、注销或者备案手续的行为
违反条款	**1.《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销售或者转让射线装置的，购置或者转入单位应当在接收射线装置后二十日内，持相关资料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2.《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跨设区的市行政区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于活动实施前、结束后十日内，向转出地和转入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3.《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需要委托开展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承担，并持受委托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等有关证明文件，向作业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未办理登记、注销或者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超过限期改正天数不足 5 天	0.5-1	
超过限期改正天数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1-1.5	
超过限期改正天数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1.5-2	
超过限期改正天数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2-3	
超过限期改正天数 1 个月以上	3-5	

违法行为	47.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
违反条款	**1.《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涉辐单位应当对有关人员采取相应救治和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发生急性中毒事故的，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2.《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时，有关涉辐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救治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报告，及时告知周围可能受到辐射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处罚依据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报告的，由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报告不及时	1-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报告	2-4	
谎报瞒报	4-5	

（十）其他类

违法行为	**1.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化学物质污染风险评估，制定公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适时调整，明确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生产、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和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应当遵守上述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不足 1 个月	10-20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20-30	
	3 个月以上	30-40	
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	不足 1 个月	20-3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0-40	
	3 个月以上	40-50	
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拒不改正的	不足 1 个月	50-60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60-70	
	3 个月以上	70-80	
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拒不改正的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80-90	
	3 个月以上	90-1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2.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书，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
（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生产、进口量</td></tr>
<tr><td rowspan="4">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td><td>不足 3 吨</td><td>20-40</td><td rowspan="8">“一般类新化学物质”是指尚未发现危害特性或者其危害性低于化学物质危害特性鉴别、分类相关标准规定值的新化学物质；“危险类新化学物质”是指具有物理化学、人体健康或者环境危害特性，且达到或者超过化学物质危害特性鉴别、分类相关标准规定值的新化学物质
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书，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40-60</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60-80</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80-100</td></tr>
<tr><td rowspan="4">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拒不改正的</td><td>不足 3 吨</td><td>100-120</td></tr>
<tr><td>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120-150</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150-180</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180-2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3.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
（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 col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量</td></tr>
<tr><td rowspan="4">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td><td>不足 3 吨</td><td>20-40</td><td rowspan="8" colspan="2">“一般类新化学物质”是指尚未发现危害特性或者其危害性低于化学物质危害特性鉴别、分类相关标准规定值的新化学物质；“危险类新化学物质”是指具有物理化学、人体健康或者环境危害特性，且达到或者超过化学物质危害特性鉴别、分类相关标准规定值的新化学物质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40-60</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60-80</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80-100</td></tr>
<tr><td rowspan="4">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拒不改正的</td><td>不足 3 吨</td><td>100-120</td></tr>
<tr><td>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120-140</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140-170</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170-20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4.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 1 倍以下	2-5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5-8	
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8-12	
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12-16	
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 5 倍以上	16-2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5.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九条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电磁辐射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条 运行一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发射功率控制、发射方向调整、紧急制动、屏蔽、接地、隔离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一条 运行一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警示标识、采取设置围栏防止公众近距离接触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新建、改建、扩建一类电磁辐射设施应当避让人口密集区域。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 使用移动式信息发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科学合理划定防护距离，采取设置警戒线、警示标识等防护措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四条 多个电磁辐射设施共用装置的责任主体，应当合理确定电磁辐射设施的数量、位置、功率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电磁辐射叠加造成电磁辐射污染。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五条第二款 电磁辐射污染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电磁辐射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电磁辐射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电磁辐射设施类别</td><td>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3">三类电磁辐射设施</td><td>不足 1 个月</td><td>2-4</td><td rowspan="9">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4-6</td></tr>
<tr><td>3 个月以上</td><td>6-8</td></tr>
<tr><td rowspan="3">二类电磁辐射设施</td><td>不足 1 个月</td><td>8-10</td></tr>
<tr><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10-12</td></tr>
<tr><td>3 个月以上</td><td>12-14</td></tr>
<tr><td rowspan="3">一类电磁辐射设施</td><td>不足 1 个月</td><td>14-16</td></tr>
<tr><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16-18</td></tr>
<tr><td>3 个月以上</td><td>18-2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6.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七十一条** 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合理设计、安装、使用照明设施，定期保养维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七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外表面采用玻璃幕墙等建筑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合理设计和选材，防止、减轻光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已采取措施，但未达到防止、减轻光污染的效果，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拒不改正的	不足 6 个月	0.5-1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1.5	
	12 个月以上	1.5-2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拒不改正的	不足 6 个月	2-3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3-4	
	12 个月以上	4-5	

违法行为	7.企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三）国家规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其他情形。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法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逾期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 个月	5-1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5-25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5-35	
6 个月以上	35-50	

违法行为	**8.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审核结果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三）国家规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其他情形。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法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逾期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 个月	5-1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5-25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5-35	
6 个月以上	35-5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9.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三）国家规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其他情形。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法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3">不如实报告非核心指标，拒不改正的</td><td>不足 1 个月</td><td>5-10</td><td rowspan="6"></td></tr>
<tr><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10-15</td></tr>
<tr><td>3 个月以上</td><td>15-20</td></tr>
<tr><td rowspan="3">不如实报告核心指标，拒不改正的</td><td>不足 1 个月</td><td>20-30</td></tr>
<tr><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0-40</td></tr>
<tr><td>3 个月以上</td><td>40-5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10.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一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事后恢复等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一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水行政、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清除或者减轻危害，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零四条**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 **9.《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10.《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colspan="2"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情节或后果</td></tr>
<tr><td></td><td></td><td>单位</td><td>负责人</td><td></td></tr>
<tr><td rowspan="4">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td><td>拖延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td><td>5-8</td><td>0.5-1</td><td rowspan="8">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td></tr>
<tr><td>拖延 30 分钟以上</td><td>8-12</td><td>1-2</td></tr>
<tr><td>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td><td>12-16</td><td>2-3</td></tr>
<tr><td>暴力抗法</td><td>16-20</td><td>3-5</td></tr>
<tr><td rowspan="4">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td><td>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td><td>5-8</td><td>0.5-1</td></tr>
<tr><td>消极提供必要资料</td><td>8-12</td><td>1-2</td></tr>
<tr><td>伪造现场或证据</td><td>12-16</td><td>2-3</td></tr>
<tr><td>弄虚作假</td><td>16-20</td><td>3-5</td></tr>
</table>

违法行为	**11.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 各类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监测规范的要求。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2-6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6-10	
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0-15	
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15-20	

违法行为	**12.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1次/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1次（机动车检验机构数据失真不足3次）	2-8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2次/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2次（机动车检验机构数据失真3次以上不足5次）	8-14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3次以上/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3次以上（机动车检验机构数据失真5次以上）	14-2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5">13.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禁止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适用条件</td><td colspan="3">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 colspan="2">单位</td><td colspan="2">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2">弄虚作假1次/出具虚假报告1份</td><td colspan="2">10-30</td><td>1-2</td><td>2年以内禁止从事上述业务</td><td rowspan="4">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colspan="2">弄虚作假2次/出具虚假报告2份</td><td>30-50</td><td rowspan="3">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td><td>2-3</td><td>2年以上3.5年以下禁止从事上述业务</td></tr>
<tr><td colspan="2">弄虚作假3次/出具虚假报告3份</td><td>50-100</td><td>3-4</td><td>3.5年以上5年以下禁止从事上述业务</td></tr>
<tr><td colspan="2">弄虚作假4次以上/出具虚假报告4份以上</td><td>100-200</td><td>4-5</td><td>5年以上10年以内禁止从事上述业务</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4.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 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提高精准饲喂水平，加强畜禽粪污综合管理。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
（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具体行为（出栏量或存栏量）</td></tr>
<tr><td rowspan="3">已建设粪便污水收集、贮存、清运、处理、利用设施（含委托第三方收集处理）并进行处理处置，但设施设备运行不稳定或收集、贮存、清运、处理、利用不规范</td><td>年存栏/出栏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 500 头/200 头/50 头/100 头/2000 只/10000 只以上，不足 1000 头/400 头/100 头/200 头/4000 只/20000 只</td><td>0-2</td><td rowspan="9">存栏量或出栏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具体判定。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年存栏/出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 1000 头/400 头/100 头/200 头/4000 只/20000 只以上，不足 2000 头/800 头/200 头/400 头/8000 只/40000 只</td><td>2-3</td></tr>
<tr><td>年存栏/出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 2000 头/800 头/200 头/400 头/8000 只/40000 只以上</td><td>3-4</td></tr>
<tr><td rowspan="3">已建设粪便污水收集、贮存、清运、处理、利用设施（含委托第三方收集处理），但故意未启用或不正常运行设施设备</td><td>年存栏/出栏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 500 头/200 头/50 头/100 头/2000 只/10000 只以上，不足 1000 头/400 头/100 头/200 头/4000 只/20000 只</td><td>4-5</td></tr>
<tr><td>年存栏/出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 1000 头/400 头/100 头/200 头/4000 只/20000 只以上，不足 2000 头/800 头/200 头/400 头/8000 只/40000 只</td><td>5-6</td></tr>
<tr><td>年存栏/出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 2000 头/800 头/200 头/400 头/8000 只/40000 只以上</td><td>6-7</td></tr>
<tr><td rowspan="3">未建设粪便污水收集、贮存、清运、处理、利用设施（含委托第三方收集处理），并且未采取其他合理的处置利用措施</td><td>年存栏/出栏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 500 头/200 头/50 头/100 头/2000 只/10000 只以上，不足 1000 头/400 头/100 头/200 头/4000 只/20000 只</td><td>7-8</td></tr>
<tr><td>年存栏/出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 1000 头/400 头/100 头/200 头/4000 只/20000 只以上，不足 2000 头/800 头/200 头/400 头/8000 只/40000 只</td><td>8-9</td></tr>
<tr><td>年存栏/出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 2000 头/800 头/200 头/400 头/8000 只/40000 只以上</td><td>9-1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15.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年存栏/出栏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 500 头/200 头/50 头/100 头/2000 只/10000 只以上，不足 1000 头/400 头/100 头/200 头/4000 只/20000 只		0-3	存栏量或出栏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具体判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年存栏/出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 1000 头/400 头/100 头/200 头/4000 只/20000 只以上，不足 2000 头/800 头/200 头/400 头/8000 只/40000 只		3-5	
年存栏/出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 2000 头/800 头/200 头/400 头/8000 只/40000 只以上		5-10	

违法行为	**16.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适用条件（超标状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超标不足 1 倍/8.5<pH 值≤9.5 或 4.5≤pH 值<5.5	0-3	“超标状况”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进行裁量。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9.5<pH 值≤10.5 或 3.5≤pH 值<4.5	3-6	
超标 3 倍以上/pH 值＞10.5 或 pH 值<3.5	6-10	

违法行为	17.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五十条**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适用条件 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3 个月	2-8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8-14	
6 个月以上	14-2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8.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十七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明确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尚未进入实质性生产建设阶段</td><td>不足 3 个月</td><td>50-80</td><td>5-6</td><td rowspan="10">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80-110</td><td>6-7</td></tr>
<tr><td>6 个月以上</td><td>110-140</td><td>7-8</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已经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td><td>不足 3 个月</td><td>140-200</td><td>6-7</td></tr>
<tr><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200-260</td><td>7-8</td></tr>
<tr><td>6 个月以上</td><td>260-320</td><td>8-9</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已经实质性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td><td>不足 3 个月</td><td>320-380</td><td>7-8</td></tr>
<tr><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380-440</td><td>8-9</td></tr>
<tr><td>6 个月以上</td><td>440-500</td><td>9-1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19.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五条第六款 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备案。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七十条 勘探开发海洋油气资源，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油气污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备案。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四款 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制定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td><td>1-2</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td><td>2-3</td></tr>
<tr><td colspan="2">持续时间 1 年以上</td><td>3-5</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0.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五条第六款** 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备案。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七十条** 勘探开发海洋油气资源，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油气污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备案。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四款** 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制定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存在重大隐患或环境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备案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但未备案	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但预案内容不符合实际	3-4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5	

违法行为	21.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不齐全，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2	
未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3	
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不齐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4	
未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5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5">22.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 colspan="2"></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事故等级</td><td>补救措施</td></tr>
<tr><td rowspan="3">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td><td>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td><td>30-50</td><td rowspan="12" colspan="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罚款</td><td rowspan="12"></td></tr>
<tr><td>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td><td>50-70</td></tr>
<tr><td>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td><td>70-100</td></tr>
<tr><td rowspan="3">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td><td>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td><td>100-130</td></tr>
<tr><td>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td><td>130-160</td></tr>
<tr><td>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td><td>160-200</td></tr>
<tr><td rowspan="3">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td><td>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td><td>200-400</td></tr>
<tr><td>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td><td>400-600</td></tr>
<tr><td>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td><td>600-1000</td></tr>
<tr><td rowspan="3">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td><td>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td><td>1000-1300</td></tr>
<tr><td>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td><td>1300-1600</td></tr>
<tr><td>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td><td>1600-200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3.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三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发生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渔业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 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在发现海上污染事件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立即向就近的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民用航空器发现海上排污或者污染事件，应当及时向就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通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单位	负责人		
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5-10	1-2	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10-20	2-4		
未通报或者报告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20-35	4-7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35-50	7-10		

违法行为	24.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三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发生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渔业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 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在发现海上污染事件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立即向就近的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民用航空器发现海上排污或者污染事件，应当及时向就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通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20-40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40-60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60-100	
逃逸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100-130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130-160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160-200	

违法行为	25.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三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发生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渔业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 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在发现海上污染事件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立即向就近的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民用航空器发现海上排污或者污染事件，应当及时向就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通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造成环境事件等级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一般/其他	20-50	
较大	50-80	
重大	80-130	
特别重大	130-200	

违法行为	**26.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为**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3-5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风景名胜区	5-7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7-1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3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0-5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27.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海关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下一年度的生产配额或者使用配额，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配额总量和申请单位生产、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业绩情况，核定申请单位下一年度的生产配额或者使用配额，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下一年度的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予以公告，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3">微型、小型企业</td><td>不足1个月</td><td>100-150</td><td rowspan="9">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企业类型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进行认定》</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150-200</td></tr>
<tr><td>3个月及以上</td><td>200-250</td></tr>
<tr><td rowspan="3">中型企业</td><td>不足1个月</td><td>200-250</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250-300</td></tr>
<tr><td>3个月及以上</td><td>300-350</td></tr>
<tr><td rowspan="3">大型企业</td><td>不足1个月</td><td>350-400</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400-450</td></tr>
<tr><td>3个月及以上</td><td>450-50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28.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行为**
违反条款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禁止将国家已经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前款规定的用途。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海关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消耗臭氧层物质不足10千克	20-30	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消耗臭氧层物质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30-40	
消耗臭氧层物质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40-50	
消耗臭氧层物质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50-70	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消耗臭氧层物质1000千克以上	70-1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29.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td><td>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td></tr>
<tr><td rowspan="5">允许使用类物质</td><td>不足10千克</td><td>2-3</td><td rowspan="10">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td></tr>
<tr><td>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td><td>3-4</td></tr>
<tr><td>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td><td>4-5</td></tr>
<tr><td>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td><td>5-6</td></tr>
<tr><td>1000千克以上</td><td>6-7</td></tr>
<tr><td rowspan="5">过渡性使用类物质</td><td>不足10千克</td><td>5-6</td></tr>
<tr><td>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td><td>6-7</td></tr>
<tr><td>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td><td>7-8</td></tr>
<tr><td>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td><td>8-9</td></tr>
<tr><td>1000千克以上</td><td>9-10</td></tr>
<tr><td rowspan="5">禁止使用类物质</td><td>不足10千克</td><td>10-12</td><td rowspan="5">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td></tr>
<tr><td>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td><td>12-14</td></tr>
<tr><td>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td><td>14-16</td></tr>
<tr><td>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td><td>16-18</td></tr>
<tr><td>1000千克以上</td><td>18-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30.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td><td>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td></tr>
<tr><td rowspan="5">允许使用类物质</td><td>不足10千克</td><td>2-3</td><td rowspan="10">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td></tr>
<tr><td>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td><td>3-4</td></tr>
<tr><td>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td><td>4-5</td></tr>
<tr><td>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td><td>5-6</td></tr>
<tr><td>1000千克以上</td><td>6-7</td></tr>
<tr><td rowspan="5">过渡性使用类物质</td><td>不足10千克</td><td>5-6</td></tr>
<tr><td>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td><td>6-7</td></tr>
<tr><td>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td><td>7-8</td></tr>
<tr><td>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td><td>8-9</td></tr>
<tr><td>1000千克以上</td><td>9-10</td></tr>
<tr><td rowspan="5">禁止使用类物质</td><td>不足10千克</td><td>10-12</td><td rowspan="5">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td></tr>
<tr><td>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td><td>12-14</td></tr>
<tr><td>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td><td>14-16</td></tr>
<tr><td>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td><td>16-18</td></tr>
<tr><td>1000千克以上</td><td>18-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31.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td><td>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td></tr>
<tr><td rowspan="5">允许使用类物质</td><td>不足10千克</td><td>2-3</td><td rowspan="10">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td></tr>
<tr><td>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td><td>3-4</td></tr>
<tr><td>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td><td>4-5</td></tr>
<tr><td>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td><td>5-6</td></tr>
<tr><td>1000千克以上</td><td>6-7</td></tr>
<tr><td rowspan="5">过渡性使用类物质</td><td>不足10千克</td><td>5-6</td></tr>
<tr><td>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td><td>6-7</td></tr>
<tr><td>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td><td>7-8</td></tr>
<tr><td>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td><td>8-9</td></tr>
<tr><td>1000千克以上</td><td>9-10</td></tr>
<tr><td rowspan="5">禁止使用类物质</td><td>不足10千克</td><td>10-12</td><td rowspan="5">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td></tr>
<tr><td>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td><td>12-14</td></tr>
<tr><td>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td><td>14-16</td></tr>
<tr><td>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td><td>16-18</td></tr>
<tr><td>1000千克以上</td><td>18-2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32.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情形分类</td><td>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泄漏量/排放量</td></tr>
<tr><td rowspan="5">责令改正后已完成的</td><td>不足10千克</td><td>5-6</td><td rowspan="10">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td></tr>
<tr><td>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td><td>6-7</td></tr>
<tr><td>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td><td>7-8</td></tr>
<tr><td>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td><td>8-9</td></tr>
<tr><td>1000千克以上</td><td>9-10</td></tr>
<tr><td rowspan="5">逾期未改正的</td><td>不足10千克</td><td>10-15</td></tr>
<tr><td>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td><td>15-20</td></tr>
<tr><td>100千克以上足500千克</td><td>20-30</td></tr>
<tr><td>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td><td>30-40</td></tr>
<tr><td>1000千克以上</td><td>40-5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33.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行为**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消耗臭氧层物质不足10千克	5-8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消耗臭氧层物质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8-11	
消耗臭氧层物质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11-14	
消耗臭氧层物质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14-17	
消耗臭氧层物质1000千克以上	17-20	

违法行为	**34.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行为**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消耗臭氧层物质不足10千克	10-18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消耗臭氧层物质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18-26	
消耗臭氧层物质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26-34	
消耗臭氧层物质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34-42	
消耗臭氧层物质1000千克以上	42-50	

违法行为	35.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
违反条款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 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 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4.《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十条** 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 （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 （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处罚依据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持续时间		
允许使用类物质	不足 1 个月	5000-6000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000-8000	
	6 个月以上	8000-10000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不足 1 个月	6000-8000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8000-10000	
	6 个月以上	10000-12000	
禁止使用类物质	不足 1 个月	10000-12000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2000-15000	
	6 个月以上	15000-20000	

违法行为	36.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行为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适用条件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已完整保存原始资料，但不规范	5000-11000	
保存部分原始资料，但不完整	11000-14000	
未保存原始资料	14000-2000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37.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td></tr>
<tr><td rowspan="3">未按时申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td><td>允许使用类物质</td><td>5000-9000</td><td rowspan="6"></td></tr>
<tr><td>过渡性使用类物质</td><td>9000-13000</td></tr>
<tr><td>禁止使用类物质</td><td>13000-17000</td></tr>
<tr><td rowspan="3">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td><td>允许使用类物质</td><td>5000-10000</td></tr>
<tr><td>过渡性使用类物质</td><td>10000-15000</td></tr>
<tr><td>禁止使用类物质</td><td>15000-2000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38.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行为**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提供资料状况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提供资料不全	允许使用类物质	5000-8000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8000-10000	
	禁止使用类物质	10000-15000	
提供假信息、伪造现场或证据	允许使用类物质	8000-10000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10000-15000	
	禁止使用类物质	15000-20000	

违法行为	**39.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适用条件 **误差超允许范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1 倍以内	2-5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5-10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10-15	
3 倍以上	15-20	

违法行为	40.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行为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撤销其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尚未凭骗取的审批单、许可证办结海关手续并实际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		10-20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已凭骗取的审批单、许可证办结海关手续并实际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		20-5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4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和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设置专（兼）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防止环境污染:
（一）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三级实验室,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实验室分类</td></tr>
<tr><td rowspan="2">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td><td>一级、二级实验室</td><td>0-100</td><td rowspan="6">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三级、四级实验室</td><td>100-200</td></tr>
<tr><td rowspan="2">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td><td>一级、二级实验室</td><td>200-400</td></tr>
<tr><td>三级、四级实验室</td><td>400-600</td></tr>
<tr><td rowspan="2">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td><td>一级、二级实验室</td><td>600-800</td></tr>
<tr><td>三级、四级实验室</td><td>800-10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42.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违法行为</td></tr>
<tr><td rowspan="2">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td><td>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准确的</td><td>1-2</td><td rowspan="5">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罚款；
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指企业应披露信息而未披露超过 1 年</td></tr>
<tr><td>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真实的</td><td>2-3</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td><td>企业不披露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td><td>3-5</td></tr>
<tr><td>企业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td><td>5-7</td></tr>
<tr><td>企业不披露临时环境信息和年度环境信息的</td><td>7-1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43.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2.《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违法行为</td></tr>
<tr><td rowspan="2">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不符合准则要求</td><td>应当披露信息有 1-3 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td><td>0-1</td><td rowspan="4">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罚款</td></tr>
<tr><td>应当披露信息有 3 项以上不符合准则要求的</td><td>1-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不符合准则要求</td><td>应当披露信息有 1-5 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td><td>2-3</td></tr>
<tr><td>应当披露信息有 5 项以上不符合准则要求的</td><td>3-5</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5">44.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5">《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5">《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td></tr>
<tr><td colspan="3">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 colspan="2">分类</td><td>超过应披露时间</td></tr>
<tr><td rowspan="6">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td><td rowspan="3">披露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超过规定时限的</td><td>超过时限3个月以下</td><td>0-2</td><td rowspan="9">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罚款;
超过12个月以上未披露的按照“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处罚</td></tr>
<tr><td>超过时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td><td>2-3</td></tr>
<tr><td>超过时限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td><td>3-4</td></tr>
<tr><td rowspan="3">披露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超过规定时限的</td><td>超过时限3个月以下</td><td>2-3</td></tr>
<tr><td>超过时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td><td>3-4</td></tr>
<tr><td>超过时限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td><td>4-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未将环境信息上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td><td>上传率50%以上，但未全部上传</td><td>0-2</td></tr>
<tr><td>上传率20%以上50%以下</td><td>2-3</td></tr>
<tr><td>上传率低于20%</td><td>3-5</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45.项目业主在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者减排量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项目业主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登记前，应当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公示项目设计文件，并对公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项目业主申请项目减排量登记前，应当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公示减排量核算报告，并对公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项目业主在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者减排量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存在篡改、伪造数据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的，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还应当通知注册登记机构撤销项目登记，三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业主提交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登记申请。</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温室气体减排量不足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1-3</td><td rowspan="4">存在篡改、伪造数据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的，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还应当通知注册登记机构撤销项目登记，三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业主提交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登记申请</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不足 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3-5</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不足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5-7</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td><td>7-1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46.项目业主在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者减排量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虚假核证自愿减排量，经责令注销后逾期未按要求注销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1.《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项目业主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登记前，应当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公示项目设计文件，并对公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项目业主申请项目减排量登记前，应当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公示减排量核算报告，并对公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项目业主因实施前款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取得虚假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对该项目业主持有的核证自愿减排量暂停交易，责令项目业主注销与虚假部分同等数量的减排量；逾期未按要求注销的，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注册登记机构强制注销，对不足部分责令退回，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再受理该项目业主提交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项目和减排量申请。</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
（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年减排量</td></tr>
<tr><td rowspan="4">经责令注销后逾期未按要求注销</td><td>年度温室气体减排量不足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5-6</td><td rowspan="4">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对该项目业主持有的核证自愿减排量暂停交易，责令项目业主注销与虚假部分同等数量的减排量
逾期未按要求注销的，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注册登记机构强制注销，对不足部分责令退回，不再受理该项目业主提交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项目和减排量申请</td></tr>
<tr><td>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不足 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6-7</td></tr>
<tr><td>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不足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7-8</td></tr>
<tr><td>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td><td>8-1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47.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行为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	1-1.5	
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但确定风险等级错误，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不符合实际	1.5-2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2-3	

违法行为	48.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行为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企业外部、内部重要或关键因素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5	
已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未建立或不规范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1.5-2	
未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3	

违法行为	**49.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行为**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但应急培训不符合规定	1-1.5	
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5-2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	2-3	

违法行为	50.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行为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及时、规范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1-1.5	
未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或公开内容不真实		1.5-2	
拒不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2-3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5">51.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禁止性人为活动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除下列活动外，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
（一）为保护自然保护区开展的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管护巡护等活动，科研观测、基础测绘、文物和其他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活动，以及国家机关依法履行执法职责确需开展的活动；
（二）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以及确需保留、无法避让的已有重要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改造；
（三）必须且无法避让、以生态环境无害化方式穿越地下、水下或者空中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
（四）为维护国家安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确需开展的活动，以及无法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建设；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colspan="2"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非营利性人为活动的</td><td>不足1个月</td><td>0-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7">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6</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6-10</td></tr>
<tr><td rowspan="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开矿、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等营利性人为活动的</td><td>不足1个月</td><td>10-30</td><td rowspan="3">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0-60</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60-100</td></tr>
<tr><td rowspan="3">造成生态破坏的</td><td>不足1个月</td><td>100-200</td><td rowspan="3">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200-300</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300-5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5">52.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仅允许开展下列人为活动：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三）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基础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和规定范围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
（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野化、繁殖，非破坏性的标本采集活动；
（五）与自然保护区保护目标一致的人工商品林抚育、树种更新等森林经营活动；
（六）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colspan="2"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持续时间</td></tr>
<tr><td rowspan="3">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非营利性人为活动的</td><td>不足1个月</td><td>0-1</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7">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1-3</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3-5</td></tr>
<tr><td rowspan="3">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开矿、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等营利性人为活动的</td><td>不足1个月</td><td>5-15</td><td rowspan="3">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15-30</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30-50</td></tr>
<tr><td rowspan="3">造成生态破坏的</td><td>不足1个月</td><td>50-100</td><td rowspan="3">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100-150</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150-200</td></tr>
</table>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53.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的行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调查监测、科研观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活动成果。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明确开展相关活动的边界、强度以及应当采取的保护性措施等。</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活动在核心保护区开展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一般控制区开展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适用条件</td><td row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持续时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的</td><td>不足1个月</td><td>0-3</td><td rowspan="3">\</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6</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6-10</td></tr>
<tr><td rowspan="6">造成生态破坏</td><td rowspan="3">相关活动在一般控制区开展的</td><td>不足1个月</td><td>5-10</td><td rowspan="6">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10-15</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15-20</td></tr>
<tr><td rowspan="3">相关活动在核心保护区开展的</td><td>不足1个月</td><td>10-20</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20-30</td></tr>
<tr><td>3个月以上</td><td>30-50</td></tr>
</table>